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题·····	(3)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的报告····· 薛飒飒	(3)
关于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霞波	(9)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11)
关于宝山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黄一欣	(17)
关于接受唐益波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十六号)·····	(22)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姚 莉	(22)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3)
关于 2024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2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4)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34)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列席情况·····	(35)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题·····	(36)
关于社区警务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唐凌峰	(36)
履职情况报告····· 柴闪闪	(40)
履职情况报告····· 王培华	(41)
履职情况报告····· 叶清华	(42)
履职情况报告····· 刘伟斌	(43)
履职情况报告····· 杜云峰	(45)

履职情况报告·····	陆茵	(46)
履职情况报告·····	赵建立	(47)
履职情况报告·····	钱翊樑	(49)
履职情况报告·····	崔晋	(50)
关于接受朱众伟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51)
关于接受赵志敏同志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5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十七号)·····		(53)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姚莉	(53)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54)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5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2)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62)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列席情况·····		(63)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题

（2025 年 2 月 28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 听取薛飒飒副区长关于本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关于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支持美丽城区建设”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草案）》；
4. 听取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6. 审议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7.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9.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薛飒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情况。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宝山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

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围绕“平安城区”建设，以“防风险、化纠纷、保权益、促和谐”为主线，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推动劳动关系治理效能稳步提升，有效维护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我区连续五年获得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 A 等（全市唯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区仲裁院”）被列为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示范单位（全国共 5 家、全市唯一），杨行镇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中心

被列为全国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综合示范单位。杨行镇、大场镇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中心被评为全国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全市共 10 家），宝山高新园获评 2019 年首届“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全市共 2 家）。我区劳动行政执法工作、调解仲裁工作多次获得市级考核优秀。

一、工作概况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转型，劳动关系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矛盾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区域劳动关系面临诸多挑战和压力。2024 年全区共受理劳资纠纷案件 27155 件，同比上升 68.46%，达到历史峰值。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发挥牵头责任，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主管责任，各街镇（园区）压实属地责任，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劳动关系风险的底线，在全区共同努力下，未发生因劳资纠纷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区域劳动关系基本和谐，矛盾纠纷总体可控。

（一）坚持“三为主”方针，加强“三位一体”建设，不断提升争议处置效能

深入贯彻“基层为主、预防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不断加大争议柔性化解力度，加强“预防、调解、仲裁”三位一体建设，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着力推动我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置更高质量发展。

1. 夯实基础，激发争议预防调解“新潜能”。不断增强争议柔性处置工作力量，全区近七成案件实现了先行调解，逾六成案件在调解阶段实现了“案结事了”。一是**打造多元参与，多层次、立体化的预防调解工作体系。**成立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另设工会分中心和人民调解工作室。在全区 13 个街镇（园

区）成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中心。在餐饮、物流行业和教育、卫健系统成立行业性、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委员会。在 12 个经济园区和 44 家村居、258 家企业建立了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委员会。二是**抓好街镇预防调解组织“标准化”建设。**推动各街镇（园区）完成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做到“场所设施标准化”和“人员队伍标准化”，设专门的办公场所、调解接待窗口、等候区和面积不小于 12 平米的标准化调解室。同时各组织均配备 2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100%持证上岗。三是**创新出台先行调解工作制度。**制定《关于推进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先行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不断加大争议柔性处置力度，努力将争议案件化解在基层。同时，在街镇（园区）设立仲裁基层工作站，调解不成的案件可以直接在基层接待处理，调裁衔接更紧密。

2. 优化机制，开拓争议处置质效提升“新路径”。不断完善各类机制建设，推动仲裁工作高效便捷，受到当事人一致好评。一是**推出便民仲裁庭。**在全区 13 个街镇（园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中心建立仲裁巡回庭，安排专职仲裁员至巡回庭审理案件。开设假日仲裁庭和家门口仲裁庭，为不便在工作日开庭的当事人安排休息日庭审，为孕期女职工、行走不便的当事人安排在村（居）委开庭，近三年共启动便民仲裁庭 495 次。二是**成立劳动人事争议速裁庭。**制定《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分类处置办法》，2024 年成立速裁庭，通过庭前调解、庭前证据交换、放弃答辩期等方式优化办案程序，确保案件三十日结案。2024 年通过速裁方式快速处置案件 113 件，平均办理期限 19.04 天。三是**加深多方协作。**推动区仲裁院与公安分局建立预警联动机制，与区检察院签订《关于协同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协作机制》，与区法院制定《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审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劳动仲裁案件执行联动工作的若干规定》，争议处置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二）围绕“一个重点”，严把“三道关口”，切实开展欠薪治理工作

围绕“欠薪治理”这一工作重点，严把“源头预防预警、欠薪联动处置、维稳舆情管控”三道关，有效维护职工企业合法权益，守护地区社会和谐稳定。

1. 源头着力，把牢“源头预防预警关”。

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2024 年以来先后 19 次对欠薪治理工作作出批示，多次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做部署，要求“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一是在优化机制上做“加法”。制定《欠薪预警处置工作办法》，运用税务缴费异常企业信息、网信舆情监测信息、建管实名制信息、公安风险发现预警模型等，加强大数据监测。区政法委与区人社局定期组织街镇（园区）排摸风险隐患，并根据风险等级实行“红、橙、黄”三色预警，分级分类处置。各街镇（园区）实行“网格化劳动保障监察”，落实动态监管机制，负责采集企业信息、跟踪用工动态、协调化解矛盾。二是在业务受理上做“减法”。区人社局打造一门式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劳动维权“一口受理”，实现前台统一收案，后台科学分类。各街镇（园区）公布劳动关系预防协调中心电话地址，增加线上线下载投诉举报渠道，让劳动维权更加便捷高效。对各平台欠薪线索按照《宝山区移送欠薪线索处置办法》实行统一接收分派、严格审核督办。三是在项目监管上做“乘法”。制定《宝山区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办法》，开展在建项目建档管理，覆盖工地 171 个；根据全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信息，加强实名制系统信息管理；大力推进总包代发机制；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

题集中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四是在矛盾预防上做“除法”。为逐步消除因法律意识淡薄导致企业侵害职工权益以及劳动者过度维权等情况，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在检查监督过程中，提供“送法律法规、送合同模板、送用工建议”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在接待协调过程中，给劳动者释法明理，引导依法理性维权。

2. 过程发力，把好“欠薪联动处置关”。

建立“区人社局总体牵头，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面上企业属地协调人社兜底”的欠薪治理工作机制，坚持以“案结事了”为目标，聚焦案件处置全过程，打造欠薪治理工作闭环。一是“柔性化解+刚性惩处”，推进案件实质化解。一般欠薪案件协调化解为主。简单欠薪案件或“一人投诉件”，通过组织劳资双方协商协调，帮助劳动者维权的同时减少对企业的负面影响。疑难案件建立联合约谈机制。对经常拖欠克扣工资的企业或因工程款结算争议导致欠薪的项目，由区人社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属地政府联合约谈企业、项目主要负责人，释明法律、提出建议，助推矛盾化解。重大欠薪案件严肃执法。对欠薪人数多、时间长、影响大或企业拒不配合的，区人社局及时介入依法处置。去年处理“极目银河”案件，因涉及 800 余名员工，网上舆情迅速扩散。区人社局快速处置，3 天就作出第一批行政处理决定，后续争议部分由仲裁托底处置，有效稳住员工情绪，扭转事态。该案处置经验被市人社局纳入《群体性劳动关系纠纷处置参考指南》。恶意欠薪案件加大司法惩戒力度。区人社局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专项综合治理工作办法》，建立欠薪案件行刑衔接机制。对恶意欠薪行为，区人社局查明情况后移送公安部门立案调查，区检察院对欠薪入罪移送等

环节予以支持监督。区人社局与区法院建立强制执行协同机制，对拒不履行处理处罚决定的企业增强执行力度，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形成有效震慑。二是“**工资保证金+欠薪保障金**”，做好欠薪托底保障。我区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和面上企业欠薪“双托底”，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工程建设领域：**加强工资保证金征收力度，采取分组包干，通过电话、发函、上门等方式督促项目缴纳工资保证金，2024年我区工资保证金征收率达到98.68%。**面上企业：**区人社局制定《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与追偿工作规则》，优化欠薪保障金审核垫付流程，近三年共为33家企业394名劳动者垫付欠薪保障金511.52万元。

3. 凝合力，把住“维稳舆情管控关”。坚决防范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一是**部门协同化解到位。**区人社局、区公安局、区建管委携手建立**两级快速响应联动机制**，对突发群体事件，第一时间互通信息，统一口径回应员工关切，防止升级发酵、确保妥善化解。二是**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落实人社牵头责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第一时间到场牵头处置。落实街镇属地责任，分管领导主动靠前指挥，防止矛盾上行外溢。三是**重大案件专班到位。**发生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的重大欠薪事件，我区坚持“**一案一专班**”工作模式，成立工作专班，牵头做好现场维稳、矛盾协调、跟踪处置等全流程工作。四是**风险舆情管控到位。**区人社局与区公安分局、区网信办等部门完善重大舆情当日通报、快速核查机制。对流量大、热度高的敏感话题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加以引导管控。对发布不实信息恶意讨薪或扬言采取极端行为讨薪的人员，公安部门介入调查、予以训诫。

(三) 深化创建引领，加强氛围营造，着力

力构建区域和谐劳动关系

1. 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充分发挥分层创建、条块结合的优势，严格落实7项工作流程¹，对照6大指标体系²，对申报企业的劳动关系状况进行综合总体评测。通过广宣传、树典型等方式发挥创建活动示范引领作用，实现企业发展、职工受益、劳动关系和谐、区域稳定的多赢目标。区总工会做深企业指导服务，对区内550家重点企业开展优化指导服务，会同区工商联培育100家民主管理示范企业。各方合力发挥创建活动在加强源头治理、实现高质量就业、化解特殊时期劳动关系矛盾、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累计创建“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811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1家(上海宝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1家(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发挥集体协商制度的协调作用。贯彻实施《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在稳固覆盖面的基础上提升协商质量，推动开展行业性区域性协商、区域内非公企业集体协商，加强规范和完善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推进力度。开展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工作，对街镇(园区)三方集体协商和工资协商工作实施考核，集体协商动态建制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工资集体协商动态建制率始终保持在80%以上。区总工会牵头区三方成员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开展集体协商健全技能人才薪酬激励、职业发展机制的操作指引》，引导企业将技能人才薪酬激励、职业发展、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事项纳入到集体协商中，15家试点单位已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1. 7项工作流程：培育、申报、辅导、测评、终审、授予称号、复审。

2. 6大指标体系：规范性指标、建制性指标、发展性指标、感受性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

3. 营造和谐劳动关系氛围。打造“和谐调解”“公信仲裁”“维权 365”“和宝宝”等一系列劳动关系宣传服务品牌，持续营造区域和谐劳动关系氛围。**各街镇**开展各具特色的“和谐调解”品牌服务活动：**杨行镇**推出“企业接待日”“相约星期五”“企业连心”等特色服务；**罗泾镇**依托“和谐泾彩”品牌，把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纳入“平安罗泾”总体工作；**高境镇**打造“小崔说法”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劳动争议案例；**庙行镇**制作《和谐调解》手册，下发企业规范用工。**区人社局**通过“以案说法”定制讲堂、“院长说”法律宣讲、拍摄短视频、情景剧等开展普法宣传，营造和谐劳动关系氛围。**区总工会**通过“小宝话维权”微信专栏、工会法律援助十大案例评选等活动，做好线上线下劳动法律宣传。**区妇联**开展“她权益，我守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专项检查，维护女职工权益。**区建管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薪行动”，深入企业、工地开展培训宣讲、座谈交流。

二、存在的问题

（一）劳资纠纷案件量激增

受经济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部分行业、企业面临重新洗牌，加之部分企业用工不规范，劳动者维权意识提升等原因，我区劳资纠纷案件处于高位且呈高速增长态势。**一是面上企业矛盾高发。**2024 年面上企业案件占比 72.38%，同比上升 44%。其中，**生产制造业**欠薪矛盾较为突出，不仅低端密集型生产制造企业欠薪，一些科技型、医药类生产企业也出现欠薪。**连锁教培、健身行业**突发关停增多，出现职业闭店人，消费者退费和劳动者欠薪矛盾叠加，社会影响恶劣。**物流运输行业**争议案件增长，该行业人员流动大、伤害事故多，劳动关系认定及薪资结算争议成为矛盾焦点。**二是工程建设领域案件激增。**2024 年工程建设领域案件占比

27.62%，同比上升 202.42%。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资金不到位成为欠薪矛盾高发的根本原因。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等制度落实不到位，层层转包现象仍然存在，任何环节出现问题会导致处于末端的农民工拿不到工资。工程建设领域工资结算方式特殊，春节等敏感节点农民工过激维权现象多发。

（二）劳动关系矛盾处置效能有待提升

劳动关系领域矛盾多发、频发，凸显我区在矛盾处置工作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争议预防实效欠佳。**虽然已经采取了普法宣传、规范指导、提前预警等不少预防预警措施，但从案量增长情况来看，这些措施成效并不明显，有待进一步探索研究。**二是案件处置智慧化程度不高。**目前仲裁、监察等文书主要通过上门、邮寄等传统方式送达，案件调查、庭审，也以现场调查、现场庭审、人工记录的形式为主，案件处置效率和当事人维权便捷性受到一定影响。**三是部门协同配合度不够。**我区劳动关系领域建立了很多协同工作机制，但在具体落实上仍有待加强，资源的整合共享、工作的统一调度、配合的默契程度均需提升。

（三）新业态、零工经济对劳动关系提出新挑战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变化，新业态、零工经济蓬勃发展，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快递外卖小哥等零工从业群体不断涌现。与传统劳动关系相比较，零工从业者自由度高、灵活性强、工作门槛低，但由于法律存在滞后性，普遍存在保障弱、维权难、不稳定等问题。由于零工群体日益壮大，且去劳动关系化现象较为严重，现行法律政策难以应对实际矛盾的情况逐渐凸显，存在监管服务盲区。此外，平台用工关系界定模糊，维权取证难度大，对我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造成一定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劳动关系工作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我区将继续把保障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降低案件数量

一是服务先行，强化普法宣传和规范指导。进一步推进普法宣传、用工指导、咨询援助等工作向精准化、优质化发展。通过分析争议类型，找准行业领域、抓住问题焦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咨询、建议、指导、援助等工作。用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堵牢风险漏洞，规范用工管理，减少矛盾发生率，帮助劳动者准确认识法律法规，依法理性维权，减少过度维权现象。**二是完善预警，优化分类处理和应急处置。**继续完善预警体系，发挥各条线、各部门信息优势，打造全面、高效、精准的风险矛盾预警网络。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分析研判，有效落实“三色预警”分级分类处置机制，加强对预警信息的有效运用，做好跟踪化解和应急处置。**三是监督监管，压实主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切实加强劳动关系矛盾高发行业、领域、区域的监督监管，落实好《宝山区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办法》等制度机制，聚焦工程款支付担保、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落实。

（二）提升工作效能

一是提高智能化水平。随着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迅猛发展，我区将进一步运用好科技发展成果，提升社会治理工作效能。深化可行性研究，做好劳动关系矛盾处置领域运

用电子送达、线上调查、智能转化等功能的合法性、安全性评估。提高工作人员智能化运用能力，提升智能化产品运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强部门协同，提升矛盾治理能级。**继续推进落实已经建立的一系列协同处置机制，做到责任分工明确，相互支持配合。区人社局继续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矛盾处置和案件调度工作；其他相关部门高度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履行好监管责任，加大矛盾处置力度；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以及区工商联等组织共同发力做好宣传服务；各街镇（园区）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调动街镇层面各部门力量，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三）创新机制举措

一是探索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专门针对平台经济、零工经济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一站式新就业形态纠纷调解组织，填补传统劳动法体系的不足，通过调解集中、高效化解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矛盾，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为下一步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实践依据。**二是探索推动零工单工伤保险试点工作。**创新开展零工单工伤保险试点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试点，为零工群体单独投保工伤保险，扩大工伤保险保障覆盖。将原本游离在工伤保险、“新职伤”保险体系之外的零工群体，纳入现行工伤保障体系中，提供“兜底性”保障服务，有效提升零工从业者权益保障力度。建立“宝零工”信息监管服务平台，通过严把准入条件、严控试点岗位、明确禁止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明确平台用工关系界定，降低维权取证难度，促进零工市场规范有序。

特此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王霞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陆伟群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支持美丽城区建设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其交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闭会后审议。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交城建环保工委牵头办理。为做好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城建环保工委会同农业与农村委对代表议案作了调研，与议案领衔人及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区交通委、区建管委等区政府相关部门就议案涉及的有关情况作了沟通，形成对议案办理的共识。2 月 24 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扩大）会议对代表议案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陆伟群等 11 名代表提出：美丽城区建设是宝山区贯彻落实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加快治理转型的具体举措，也是系统推进“四个城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加快美丽上海建设。为深入贯彻市委和市政府要求，按照“南北转型”战略部署，围绕“一

地两区”战略定位，本区制定了《宝山区“美丽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美丽城区建设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为确保《实施方案》更快更好落地，陆伟群等代表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相关监督调研，从三个方面予以重点监督：一是对街镇全域美丽城区创建工作开展监督，支持营造街镇特色风貌；二是对城市亮点打造工程进展开展监督，助推整体景观升级；三是对空气清新、水体洁净、道路整洁、空间靓丽、小区宜居、乡村悦目、管理精细等七大治理行动开展监督，督促政府以更高标准、更严管理、更优机制、更实举措，推动美丽城区再上新台阶。

二、对议案处理的审议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美丽城区建设符合市委、市政府对宝山转型发展的系统部署和“一地两区”的战略定位，对宝山加快城市更新、全面提升城区品质、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具有积极意义。区委、区政府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制定了《实施方案》，各项工作正在推进落实中。

为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加快推进宝山美丽城区建设，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主任会议建议：将议案作为重点监督议题列入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工作计划，加强对议案涉及内容的监督，于年内听取和审议美丽城区建设推进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询问；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会同相关专工委围绕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区、

镇两级上下联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引领，开展监督调研，推动“四个城区”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支持美丽城区建设的议案

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支持 美丽城区建设的议案

一、案由

美丽城区建设是宝山区贯彻落实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加快治理转型的具体举措，也是系统推进“四个城区”建设的重要内容。2024年4月，宝山区成立了美丽城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生态治理、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美丽乡村、城市管理5个常态化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全区生态质量、城市品质、人居环境明显提升。但对比宝山“一地两区”的建设目标和宝山人民对更美好生活的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需要全区上下加大力度加快推进。

二、案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为加快宝山美丽城区建设，2024年4月，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宝山区“美丽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明确了美丽城区建设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强化监督支持美丽城区建设的工作方案》，广泛动员各级人大代表主动参与美丽城区建设工作，凝聚起助推美丽城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宝山美丽城区建设，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强化监督支持：

（一）突出监督重点

根据宝山区美丽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在整体监督全区面上美丽城区建设工作的基础上，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一是对街镇全域美丽城区创建工作开展监督，支持营造街镇特色风貌；二是对城市亮点打造工程进展开展监督，助推整体景观升级；三是对空气清新、水体洁净、道路整洁、空间靓丽、小区宜居、乡村悦目、管理精细等七大治理行动开展监督，督促政府以更高标准、更严管理、更优机制、更实举措，推动美丽城区再上新台阶。

（二）加大监督力度

一是将美丽城区建设列为2025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开展专项监督，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实际成效。二是对美丽城区建设进度、长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三是建立区镇人大联动监督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开展多层次的有效监督。

(三) 发挥代表作用

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助力美丽城区建设主题活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切实履行代表职责。向各级代表发布倡议书，发动代表通过微信、短视频收集美丽城区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短

板，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发挥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作用，运用好社区通等线上平台，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实现社情民意“全方位”汇集，推动美丽城区人民建，美丽城区为人民。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2 月 28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 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奋进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谋篇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市委、区委全会部署，聚焦中心工作，聚情民生关切，聚力依法履职，聚合代表力量，发挥制度和职能优势，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为宝山奋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贡献更多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确保人大工作坚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 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人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责定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核心

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努力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

(二) 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全面履行常委会党组政治领导责任，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请示报告制度，人大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都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着力推动人大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三) 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区大格局下谋划

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市委、区委全会部署，研究人大助力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监督保障举措，助推区委关于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的决定更好落实，确保人大工作与全区大局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任免程序，着力做好选举任免工作。

二、立足改革新形势，扛起助力“一地区”建设的新担当

按照《监督法》规定，坚持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力助推创新转型迈向纵深。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助推“六大产业”“三箭齐发”目标落实

落实“开门编规划”要求，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监督调研。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听取讨论区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及规划纲要编制重点内容的报告。聚焦深化改革、创新转型的重点领域，涉及长远和全局的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民生重大关切等内容，组织代表全过程参与，听民意集民智，为人代会审查和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打好基础。对标本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求，对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区法院关于司法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审议区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紧扣发展壮大“六大产业”的目标，专题调研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材料、动漫游戏等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调研外事赋能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对照“三箭齐发”重点任务清单，分别听取分管副区长关于吴淞创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南大智慧城建设的专项工作报告，监督重点区域加快转型更新、功能升级。

（二）聚焦高品质生活，助推“四个城区”建设

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用监督为“四个城区”赋能，推动转型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助力“美丽城区”更有幸福感，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关于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支持美丽城区建设”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议案列为重点监督议题，年内听取政府相关推进情况，并进行询问。听取分管副区长关于推进乡村振兴

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年度代表专题视察。就美丽城区示范区域创建、薄弱区域整治、专项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更新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审议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助力“便利城区”更有获得感，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强基增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情况的报告。调研教育高质量发展、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全民健身公共体系建设等工作。助力“人文城区”更有归属感，提升宝山特色文化内涵，调研“人文城区”实施“五个百年”历史文脉传承情况，调研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情况。助力“平安城区”更有安全感，分别听取分管副区长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报告、关于社区警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的报告。调研深化“三所联动”协同推进平安城区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检查。

（三）聚焦高效能治理，助推城市治理现代化

围绕城市治理转型，促进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聚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听取区政府关于2025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关注基层减负，听取关于街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报告。关注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蝇贪蚁腐”行为的整治，听取和审议区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调研社会救助、社区矫正、侨务民族宗教、红十字会、妇女权益保障、惠台服务及权益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等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有

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听取和审议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立法意见征询工作。

（四）聚焦提质增效，助推管好用好“钱袋子”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 2024 年区本级决算、2025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区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5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认真组织好计划、预算草案解读，为人大代表审查计划、预算提供帮助。继续推进我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

三、生动践行新理念，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领域

坚持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为本市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作出宝山贡献。

（一）完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参与体系

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工作的机制，坚持公开向社会征集监督议题，从代表议案建议、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选取审议议题，在监督过程中通过代表广泛收集群众意见，使人大工作融入更多民智。提高履职行权透明度，坚持市民旁听人大会议、预算审查前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等制度，向社会公开人大履职行权情况。加强对区级民生实项目的监督，不断完善镇级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阵地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建设的意见》，坚持提升定位、拓展功能、多元主体、注重实效的要求，

深化基层实践站点建设。依托基层实践站点，探索带监督议题进站议事和听取意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实践站点联系群众、组织协商、参与治理等功能。着力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增效，对本区现有两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运行统筹，构建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基层立法联系工作新格局。深化全体代表参与立法意见征询机制，优化运用“社区通”平台征询立法意见机制，进一步提升立法意见征询工作质量。

（三）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宣传展示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突出重点与注重创新相结合，办好人大新闻宣传“一刊一网一号”，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特色亮点的宣传，增强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亲和力。继续实施“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宝山”基层实践案例征集宣传活动，推动街镇人大互学互鉴、探索创新，打造更多基层民主实践品牌，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可触可感。

四、坚决落实新要求，展现人大代表为民履职的新作为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工作能力的建设，增强代表工作整体合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

（一）深化联系群众常态化机制

持续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机制，通过走访、接待、座谈等形式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丰富拓展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形式和内容，提升一年 2 次代表带主题集中联系社区工作实效。制定完善群众意见建议分级分类处理流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支持代表积极参加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网格赋能团工作。

（二）提高代表建议工作质效

支持和保障代表参加代表小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保障代表知情明政，增强代表建议提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积极搭建平台，推动各承办单位建立工作机制，在代表建议办前、办中、办后各环节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继续坚持和完善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专工委专项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的工作机制，促进代表建议落地见效，确保实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工作目标。

（三）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统筹谋划、认真组织代表学习培训，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修改后的代表法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好新一年的代表集中培训。聚焦“十五五”规划编制、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举办“人大代表讲堂”，进一步提升讲堂影响力。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继续推进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亮履职“答卷”，认真接受选民监督。做好年度代表履职优秀案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加强优秀案例宣传展示。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续提升常委会把握大局、反映民意、依法履职、推动落实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推动新时代人大制度理论学习走深走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强化作风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之风，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三是完善运行制度机制。对标新修订的《监督法》和即将修订通过的《代表法》，研究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常委会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围绕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区镇人大联动，支持街镇人大创新实践，不断完善同向发力、问题共答的工作机制。

2025 年，区人大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忠诚服务人民，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宝山加快建设“一地两区”、奋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月份	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执法检查、视察、代表工作等	专题调研
1		筹备和召开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	1. “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全年) 2.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1-2 月) 3. 2024 年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1-2 月)
2	1. 听取薛飒副区关于本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报告; 2. 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关于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支持美丽城区建设”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3.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草案)》; 4. 听取关于街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报告; 5. 听取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6.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7.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2-12 月)	1. 人文城区实施“五个百年”历史文脉传承情况(2-5 月) 2. 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情况(2-5 月)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情况(2-5 月)
3		启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1. “三所联动”工作情况(3 月) 2. 社会救助工作情况(3-4 月)
4	1. 听取唐凌峰副区长关于社区警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3. 书面审议区法院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代表讲堂系列活动	1. 社区矫正工作情况(4-6 月) 2. 新时代侨务工作(4-6 月) 3. 《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4-6 月) 4. “美丽街镇”创建工作(4-7 月) 5. 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4-9 月)
5		代表集中培训	1.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情况(5-7 月) 2. 《中国红十字会法》《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5-8 月) 3. 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情况(5-9 月)
6	1. 听取王鼎副区长关于推进南大智慧城建设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6.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7. (或有政府债券预算调整)。	人大代表联系社区	1. 吴淞创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6-7 月) 2.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6-10 月) 3. 防汛防台检查(6 月)

月份	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执法检查、视察、代表工作等	专题调研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 组织代表评议区政府 2025 年上半年工作； 3. 听取朱众伟副区长关于吴淞创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美丽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询问（常委会决定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议案）；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区本级决算（决定重大事项）； 8.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情况（7-9 月） 2. 惠台服务及权益保障情况（7-9 月） 3. 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情况（7-11 月）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8-10 月） 2. 外事赋能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情况（8-10 月）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丁力副区长关于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强基增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监委关于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报告。 		<p>全民健身公共体系建设情况（9 月）</p>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集中视察（10-11 月） 2. 人大代表联系社区，并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10-11 月） 3. 美丽城区专题视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意见征询工作（10-12 月） 2. 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10-12 月）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陈汇青副区长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法制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审议关于召开区九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肖刚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与第二项结合）； 2.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及规划纲要编制重点内容的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3.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4. 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5.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九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6. 审议关于区九届人大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p>筹备区九届人大七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12 月） 2. 2025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12 月）

关于宝山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宝山区司法局局长 黄一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 年，宝山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要求，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北转型”战略部署，瞄准“六大产业”，推动“三箭齐发”，持续推进“一地两区”深入发展，不断优化各项工作机制，全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情况。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2024 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以下简称《要点与责任分工》）的要求，制发《2024 年宝山区处级单位中心组学习意见》《2024 年度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工作提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清单》等制度文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理

论学习作为每年“法治必修课”。定期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全年共举办执法能力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等区级法治类专题讲座 8 期，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培训必修项目、业务培训必训内容、资格考试必学内容，已连续 2 年列入全区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必考内容。

（二）持续统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组织召开 2024 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扩大）会议及各小组会议，明确重点任务，制定实施《宝山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期评估。区委中心组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护航法治宝山建设”开展专题学习，区政府常务会议围绕“促进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法律政策体系和新规”“政府投资中的法律风险防控”开展会前专题学法。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总结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进一步推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指导各单位分类设计、细化制定、动态调整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清单。出台《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巡察办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

将党政机关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区委巡察工作内容，实现依法治区和依规治党的有机衔接。将法院、检察院、区属国有企业等纳入述法范围，将法治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纳入述法内容。推动全区 81 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述法单位数量同比增长 32.1%。

二、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

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严格贯彻落实新一轮地方机构改革方案，加强组织实施，深化落实《宝山区基层司法所深度融合、全面赋能街镇中心工作六项机制》，推动全区 12 家司法所全面下沉各街镇。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结合法治督察、综合调研等，持续加强街镇赋权事项的科学研判，进一步理顺职责、整合队伍。**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制定《宝山区深入推进“一业一证”行业综合监管改革的实施方案》，围绕“六个全”“五个一”³要求，对监管业务流程实施全方位优化。2024 年，宝山区已累计为符合“一业一证”申办条件的企业发放 3409 张综合许可证。**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升级出台 7.0 版《宝山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推出“五大行动”⁴，制定共 27 项 104 条具体行动举措。全市首创市场监管、税务跨部门“联合帮办”，实现营业执照注销与税务注销“一窗受理”、同步办理。打造升级版“宝你 HUI”政务服务品牌，积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强化长三角营商**

3.“六个全”：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内容全要素、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结果全公开；“五个一”：制定一份改革方案、梳理一张职责清单、完善一套工作制度、形成一套标准规范、搭建一套监管场景

4.“五大行动”：对标改革提升行动、企业服务提升行动、监管执法提质行动、区域标杆创新行动、营商环境协同共建行动。

环境共建。先后与启东市、宿迁市签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将“跨省通办”服务圈成员拓展到 61 个，率先完成长三角解码融合技术对接，实现“随申码”与苏浙皖地区“苏服码”“浙里办”“安康码”的融码运用。**打造涉企法律服务新矩阵。**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宝山“一地两区”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上海市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全市率先探索“商事调解+保险”和“商事调解+赋强公证”工作机制。开展“六大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行动，发布全国首个邮轮旅游产业合规指引和全市首个生物医药产业合规指引，全链条合规助力产业创新发展。

（二）不断深化依法行政制度机制建设

高效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科学制定、动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确保“应纳尽纳”，全年纳管事项总量 20 件，涵盖本区经济、社会、城建等区域工作重点领域。规范实施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对决策承办单位开展“月月督”工作和实地专项督查，确保各相关单位均能依法依规履行法定程序。**有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工作。**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启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修订工作，新增制定主体 2 家、删除制定主体 1 家、调整主体名称（含挂牌及摘牌）6 家，调整后本区现有区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47 家；组织开展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常态化评估清理工作，纳入评估清理范围 63 件（含涉企文件 27 件），拟修改 5 件，拟废止 11 件；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度建设，制定《宝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统一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文书格式。**规范开展区政府议题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针对上报区委书记专题会议等重要决策事项，探索实施“1+3+1”三级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智库”作用，做到合法性审

查全流程参与。2024 年,共完成区级合法性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 92 件。

(三)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积极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工作进展。严格按照市级工作部署,形成本地区突出问题清单,强化实训实操培训课程比重,针对疑难复杂执法场景,制定《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常见执法事项实践操作手册》《执法场景处置技巧》,切实提升基层执法实际效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用好本区统一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专题展示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内容,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单位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处罚类案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评查,连续 2 年对街镇拆违类执法案件进行重点案卷评查,切实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区核定执法证持证人员 1918 名,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全区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结合年度案卷评查结果及执法实际,组织开展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严肃有效进行执法资格管理。**探索重点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发布食品生产《首次获证企业合规指引》,为首次获证企业合规生产经营提供指南,实现许可审批、证后监管的无缝衔接;推进粉尘涉爆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部署,加强探索“信用+风险+科技+无接触”的新型涉企检查模式。**扩大综合监管应用场景。**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整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管执法等部门,制定零售药店、居家护理机构等多领域综合监管方案,并同步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等多项跨部门综合监管活动。

(四)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定《宝山区 2024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建立顶格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机制,全年已累计备案 110 件。依托“一法讲堂”及相关工作平台,打通区、镇(街道)两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沟通渠道,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不断提升重大法制审核能力。探索“三书同达”模式,以“一决定、一建议、一告知”为经营主体的具体违法行为提供靶向合规经营指导。**凝聚监督力量协同联动。**制定《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行政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全市首个区级层面法治督察与行政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并推动法治建设纳入区委巡察工作内容,实现依法治区和依规治党的有机衔接。**创新深化政务公开建设。**打造区属品牌“宝公开”,以政策公开政社合作试点为开拓点,探索形成全周期、全链条、闭环式政策供给反馈机制,举办线上解读直播、线下解读活动近 20 场。进一步优化公开能级,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实现年内全区新发布政策“应集成、尽集成”“应联动、尽联动”。**持续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全市首创“复议智慧宝”小程序。建立交管类案件“简案快办”工作机制,将案件平均审结时限缩短至 36 日。深化“复调对接”力度,在全区北、中、南等园区集中的区域设立 6 家“3ing”助企基层服务工作室,形成“一点一站一室”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格局。2024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613 件,审结案件 855 件,复议案件受理量和结案量均创历年新高。举办宝山区行政诉讼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区长邓小冬出庭应诉并参与讲评。2024 年,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五) 不断增强基层依法治理实效

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优化“三所联动”工作机制,完善“12 家司法所、26 家派出所、30 家律师事务所”联动协作机制,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解纷一件事”工作要求，2024年，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矛盾纠纷30585件，同比增长15.51%，调解成功26219件，同比增长8.48%。**持续优化商事调解运行机制。**指导设立上海市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积极推动商事调解成为企业首选解纷途径。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等9个部门，积极倡议区内企业加入商事调解“和”计划，率先在区级层面开展“和”计划宣传推介，通过各方协同联动、共建共享，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同频共振。**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能效。**聚焦红色法治文化、民法典宣传等重点领域，开展百余场活动，举办近千场讲座，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推动劳资纠纷“应援尽援”，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2024年，全区共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案件共1934人次，同比增长9.95%，协助挽回经济损失672.34万元，实体平台、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法网共提供法律咨询30240件，同比上升1.87%。

三、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标一流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我区在统筹服务中心大局、提炼推广亮点工作、突破提升难点问题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法治建设统筹服务中心大局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仍需加强。法治建设点多、线长、面广、“兵种”多，但现阶段，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的能力，与全面推进法治建设、高效服务中心大局的现实需求存在差距，亟待在后续工作中着力补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二是亮点工作的推广力度仍需强化。在“六大产业”预防性合规指引的建设、涉外法治平台搭建和人才引进、“商事调解+保险”机制的

落实等宝山首发首创的工作方面，全面覆盖和深入推进的力度仍有短板，需进一步加强品牌化建设，探索形成具有宝山特色的样本亮点。

三是难点问题的突破程度仍需提升。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及执法效能方面、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和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的建立健全方面，仍需不断优化完善；在跨部门、跨领域监管工作方面，仍需凝聚多部门、多层级合力，加大协同推进力度。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新的一年，宝山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有序推进《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各项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政府治理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优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增强行政执法工作效能，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有效提升。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完善法治规划各项工作

明确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根本保证，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围绕法治政府十四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各项任务，紧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将法治政府建设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结合宝山区实际，不断完善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强化重大战略法治保障，持续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依托上海服务辐射长三角北翼节点的区位优势，建设北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推动高端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快速集聚。推动律所积极联合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组团”出海，加强宝山律师行业服务能级和辐射范围。深化

沟通合作,进一步推进上海宝山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各项任务落实,推动“一站两中心”实体平台正式运行,促进共同体高效运作。做强法治保障特色项目,做实“商事调解+保险”,推动商事调解成为企业解纷的首选,全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

(三) 推进科学决策和政务公开,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持续深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推进机构优化协同高效。提升服务企业质效,持续打造贸易投资更加便利、行政效率更加高效、政务服务更加规范、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的国际一流环境,增强高能级主体落户发展信心。认真落实机构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政府治理效能持续提升。落实“一业一证”改革,扎实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政府

决策事项的标准化建设,加大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四)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各项执法监督工作的协同联动

坚持抓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动将政府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将案卷评查、法治督察与法治观察相结合,持续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督促、指导。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统筹等重点任务,促进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复议+”工作模式,将“复议+调解+释法”贯彻行政争议处理全过程。试点行政执法部门“实践锻炼培训机制”,促进执法公正与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的有效衔接。

特此报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唐益波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5年2月28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唐益波辞去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关于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申请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唐益波

2025年2月11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十六号

宝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唐益波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55 名。

特此公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8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2月28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唐益波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唐益波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宝山“北转型”总体要求和“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发展定位，坚持多措并举、稳中求进，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宝山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生态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及主要举措

2024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改善，克服了年初外部污染输送和夏季持续高温等不利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达 87.9%，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29.2 μg/m³，均完成市下达目标，且较 2023 年均有所改善；道路扬尘 PM₁₀ 浓度较 2023 年降低 4%。“3+15”水质考核断面优Ⅲ类比例为 94.4%，继续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 100%。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置率达到 98.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5%，城市化区域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全年无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率为 80.05%，连续 6 年保持上升态势。

（一）压实责任、落实整改，持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1. 压实传递责任。区政府坚定不移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强化区级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制运行，发挥好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作用。主要领导先后 10 余次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相关问题，并做工作部署，就相关工作作出批示指示 20 余次。针对空气质量保障、生态环境治理重点任务等，先后 10 余次深入一线实地调研、督促指导、现场推进，坚决担好宝山生态环境改善向好的历史责任。

2. 落实督察整改。组建区级配合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建立健全配合督察工作机制，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前期准备、督察进驻、下沉检查各项配合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督察问题整改。督察期间累计提交资料 30 批次 136 项，办理督察组交办信访件累计 33 批次 233 件。编制督察整改区级方案，全面推进 11 项涉区具体问题整改；跟踪推进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40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37 项，剩余 3 项加快推进中；推进 2023 年长江警示片反映的泵站放江问题整改，完成 2024 年市级警示片 2 个问题整改。通过问题整

改，以点带面破解大气、水、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领域的瓶颈问题。

3. 提升治理能力。注重严管善治并行，强化治理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严格执法守牢底线，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将计划性执法检查任务全部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范畴，完成24个专项700余项检查任务。深入巩固基层执法事项改革成果，有效推进区、街镇（园区）分级管控、协同治理，依托街镇开展污染源环保巡查，发现问题708个，已整改657个，持续整改51个。全年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95件，处罚金额1435.04万元，其中按日计罚1件，处罚金额567万元，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16件，有力震慑企业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刚柔并济注重帮扶，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对辖区内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60家企业按照“执法+帮扶”原则实行分类监管，实施非现场执法检查为主的监督执法。以环保信用分级为抓手，完成企业信用评价3401家，信用修复36家，对信用评价为C和D的企业实行特殊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广泛开展“执法普法、送法入企”活动，为企业针对性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辐射安全等各类环保管理要点宣贯，帮扶企业解决环境管理中遇到的困难，提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守法意识。持续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建设，宝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申报市第三批试点项目；区生态环境局、上铁法院、区司法局共建环境保护“枫桥经验”实践基地，发挥基层治理与司法保障联动协作效能。

（二）综合施策、精准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统筹推进蓝天保卫战。全面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以六大专项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结构、工程与管理减排协同推进，日常监管与应急管控协同发力，强化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及重点季节、重要时段专项攻坚，联动开展空气质量攻坚保障88天，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是紧抓固定源监管，推进能源替代降污减排。持续强化固定污染源专项执法，督促政企协商减排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检查企业、加油站等涉气污染源900余家次；完成111家企业、120个锅炉、292个炉窑和92家重点企业VOCs末端治理设施、35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执法检查 and 监测；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全区光伏装机容量超过10万千瓦，完成进度列全市第一，为市对区下达目标的近3倍。

二是加强移动源治理，推进硬件更新源头治理。区域新能源公交车及巡游出租车占比均达100%，完成3802个充电桩建设，优化公交线网11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拔点清库”专项行动，提前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开展126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和864台次非道路移动机械、3082辆柴油车尾气排放监测，立案查处19家企业。对区内15家机构开展线下执法检查61次，依托上海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平台线上巡查6581车次，对11家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依法移送市市场监管局，建议取消其检验资质2家，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办1家。

三是强化扬尘源管控，推进技术监督执法提升。开展扬尘在线全流程质量比对，配合市

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查办扬尘在线运维单位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1 起。根据在线数据线索推送,对 95 个工地扬尘在线数据异常点位、45 条扬尘数据高值道路,督促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并采取抑扬尘措施。各部门加大扬尘管控和文明施工联合执法力度,对 198 家建筑工地、117 家码头开展全覆盖检查,依法查处文明施工类案件、工地扬尘、码头堆场露天仓库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未保持正常运行案件、违规运输类案件、露天焚烧类案件等各类案件 700 余起。

2. 系统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是推进雨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泰和污水处理厂 20 万立方米/日扩建工程,实施厂区部分中水回用。完善雨污水管网建设,竹石联通管项目和宝钢支线扩容改造工程投入使用。推进初雨调蓄设施建设,18 座泵站初雨调蓄池已全部开工建设,完工 2 座;持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3 座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归并改造,农污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二是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落实“河、口、岸”一体巡查,长效化监管长江 2 公里 233 个排污口;完成全区约 2 万个排污口的巡查及复核,推动实施 741 项整治任务,完成 264 个问题排污口整治销号。加快推进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完成潘泾、沙浦、顾泾、杨盛河等 8 条段约 13.5 公里整治工程,进一步提升区域防洪调蓄功能和水环境品质。对 30 个行政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农村环境整治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形成区级问题清单并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农村水体质量。深化“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工作机制,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书 1 份,已完成整改。区公安交警部门

联合区水务部门、属地开展临水道路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完善临水道路设施 1753 处。加强船舶水污染监督执法,开展检查 832 艘次,立案查处 6 件,督促船舶做好污染物流动接收工作。

三是改善区域水生态质量。开展水源地专项排查行动,全面排查水源保护区项目情况,摸清基数全方位、多层次落实水源地常态监管,实现“人工+技术”常态化巡查。开展“2024 年陈行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完成罗泾镇牌楼村、罗店镇西埭村等 5 个约 60 平方公里治理单元建设;罗泾镇塘湾村、海星村和罗店镇远景村等 3 个水美村庄创建通过验收;推进清洁生态小流域建设,完成月浦镇聚源桥村、顾村镇沈杨村等 2 个小流域示范点创建。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把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源头减量,风险管控、守牢底线。

一是守牢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完成 2023 年耕地地力情况年度监测报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污染耕地“一地一方案”,全区 1533 亩安全利用地块土壤、农产品、灌溉水样均符合标准。完成 54 个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评审,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继续保持 100%;实施吴淞创新城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估和 1 平方公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加大重点区域治理修复力度,完成南大地区 2 个地块土壤修复。

二是提升危险废物处置系统能力。深化巩固提升危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推进危废规范化管理年度检查考核,197 家被考核企业均达标。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2160 家。查办涉危险废物案件 9 件,移送公安危险废物案件线索 3 件。持续推进危险废物收运系统顺畅

运行，针对危险废物“量小点多”特点持续做好服务。保持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点收运体系运行，收运医疗废物153.5吨，畅通医疗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

三是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制定发布《宝山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管理规程（试行）》《宝山区“无废细胞”创建实施方案（试行）》，完成第一批9类共34家区级“无废细胞”创建，2家获评市级“无废细胞”，1家企业获评全国“无废企业”。完成40座惠民回收服务点建设，完成2座示范性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实现“沪尚回收”平台小程序点位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5%。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替代，规范废塑料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常态化清理整治。开展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159件，强化部门协同，查办跨省偷倒偷运固体废物线索13件。

（三）擦亮底色、生态优先，扎实推进绿色转型发展

1.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评估制度，加强“两高”项目管控，持续推进排污许可与环评“两证合一”，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面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严格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VOC倍量削减替代、NO_x等量削减替代。完成2024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南大地区祁连敏感区W12—1301单元编制首个区域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南大智慧城、罗泾镇海星村和塘湾村分别开展市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碳中和产业园入选上海市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名单（综合性区域），现已入驻企事业单位30余家。建成全市首个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与宝武、中船等部市属链主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绿色低碳供应链链主联盟，引领推动供应链

“全链”降碳，同步辐射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滨江邮轮带的核心功能区布局，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的引聚效应。

2.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持续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推广应用，开展5000吨标煤用能企业能源审计以及2000—5000吨企业节能诊断，完成上海市工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各项任务。组织“四绿”培育，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加大绿色低碳产业招引力度，区内绿色低碳产业规模达806.32亿元；开利空调、中集宝伟等5家企业成功获评市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氢安行能源科技、众运碳建科技、山海氢新能源科技、复暖材料4项绿色低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新顾城、南大地区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指标落地。完成4个项目超低能耗形式审查，积极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3. 倡导农业绿色升级。持续做好绿色认证与绿色基地建设，绿色食品认证率达39.98%，绿色食品企业28家、产品86个，绿色食品认证产量16533.04吨，绿色基地45家，面积达11759.7亩。稳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大力推广黄板、地膜、防虫网等绿色防控措施，覆盖面积2852亩。开展粮食绿色防控，覆盖水稻面积5179亩，有效减少化学农药使用。规范水产养殖，全区3家水产养殖场完成尾水改造，占全区养殖面积80%。

4. 积极增加绿色碳汇。深入强化“林长制”，健全城市森林生态网格体系，完成新造林325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17%。完成丹霞园、真丰园和锦悦园3座口袋公园建设，丰翔智秀公园等5座公园建成开放，大黄村公园等3座公园按计划推进，水产路公园等2座公园完成工可批复，炮台湾公园改造已竣工。完成新建各类绿地100.18公顷、绿道7公里，完成3万平方米立体绿化建设，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9%，全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88 平方米。

5. 推进绿色宣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强化宣传教育引导，推进公众参与生态治理。制定宝山区绿色低碳家庭文明风尚养成计划，启动构建绿色低碳生活家庭表达场景。与宝钢股份联合举办六五环境日活动，评选公众参与案例、“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承办长江源长江口垃圾捡拾行动。发挥生态环境法治教育基地作用，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全年累计活动参与人数超 2 千人。深耕“五进”活动，走进社区、学校开展面对面的生态环境治理、绿色发展主题宣教活动；持续组织和参与上海市绿色学校创建、“上海市绿色出行小达人”评选、上海市青少年绿色生活等比赛和活动，将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教育教学体系，筑牢未来绿色发展基石。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 2024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指标进展总体顺利，各项任务措施有力有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生态底板基础需进一步巩固。当前宝山正进入深度转型的关键期，在加快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过程中，生态环境底板差、基础弱的特点尚未实现根本扭转，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扩林增绿方面还需进一步谋划推进提升整体覆盖率、增加区域绿色底蕴。

二是生态治理效能需进一步提升。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转型发展的力度还不够，生态环境问题治理的技术能力、装备水平、创新引领等方面都还需要进一步提升。针对区域人口密集、产城交织带来的噪声、油烟异味等群众身边关键小事，还需要在降低发生率重复率、提高解决率满意率上下功夫。

三是生态治理机制需进一步强化。第三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我区林地管理、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些问题被列入典型案例，包括近年来各级环保督察、警示片向我区反馈的问题，都反映出我区在生态治理机制运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

三、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年、“十四五”规划收官年、污染治理攻坚年，也是宝山“一地两区”建设关键年、美丽宝山建设发力年，区政府将干字当头、奋力一跳，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全面推进美丽宝山建设。编制印发美丽宝山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年度重点任务，实施建设情况考核评估，开展美丽宝山建设主题宣传。细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督察整改办工作规则和制度，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督查督办作用，全面协调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确保顺利收官；科学稳妥推进“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及编制。

(二)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成效，修订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分级管控清单，聚焦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检验机构、餐饮油烟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社会源污染防治，强化预警机制，突出重污染天气应急时段、秋冬季及重点活动节点，联动开展常态化空气质量保障攻坚。持续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的整治销号，完成市入河排口排查整治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加强“3+15”国市考水质断面巡查管控和水源地监管，推进红光河市控断面水质提升，力争全部考核断面水质实现优 III 类；推进小川沙河等美丽河湖建设。深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试点监测评估，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行动。保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统筹推进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土壤调查和治理修复工作；推进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加强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全面推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等的规范化管理，继续通过“无废城市”建设、“无废细胞”创建带动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三）推动督察反馈问题闭环整改。建立“每周查访、每月点评、每季专报、每半年警示片”跟踪督办机制，统筹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从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宝山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项办法》，推动闭环整改和销项管理。推动2024年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抓好2025年市级警示片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开展举一反三，组织区域和行业开展系统性自查排查和专项整治。完善区级环保联合督查工作模式，分区域和领域开展集中督查跟踪，盯牢问题整改。

（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产业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围绕碳中和产业园做强绿色低碳产业，巩固强化“南部总部服务、中部研发中试、北部生产制造”的全链条格局，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持续推动区内重点用能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加快新型能源建设发展，持续提升新建建

筑光伏建设比例，推进工业领域屋顶光伏建设。推动重点区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吴淞创新城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研究和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全面推动南大、新顾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持续推行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开展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推进落实《宝山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加强对纳入全国和上海碳交易市场企业的日常监管。全面推进宝山区绿色低碳家庭文明风尚养成计划，力争建立100个绿色低碳生活家庭表达场景，引领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五）推进生态环境保障体系建设。突出执法大练兵、监测技能竞赛、“智慧环保”应用场景建设等驱动作用，聚焦移动源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实施环境监测设备全面更新和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持续深化执法监管监测和队伍能力建设。强化监管监测执法“三监联动”工作协同，有效发挥固定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作用。继续优化区镇两级监管机制，加强区域污染源分类分级有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 and 相邻区域河道、污染源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深化与毗邻地区在生态建设、应急响应、打击非法转移固体废物等方面的联防联控。

2025年2月18日

关于 2024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我区 2024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提出“人民城市”理念的五周年，也是我区推进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南北转型”战略部署的关键年，区政府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锚定“一地两区”定位，坚持以宝山区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强化整体谋划，推动“三箭齐发”，建设“四个城区”，加快规划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宝山城市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引领和导向作用。

一、2024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工作重点

（一）坚持规划引领，以高水平规划支持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市委、市政府赋予宝山“北转型”的战略定位，以建设“一地两区”为目标，切实发挥总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全局性和前瞻性，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一是围绕大吴淞规划编制，服务“北转型”的战略目标。市规划资源局牵头会同我区、浦东新区等完成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编制并获得市政府批复，牵头会同我区、青浦区、嘉定区等完成吴淞江—蕰藻浜航道工程和沿线地区专项规划编制并获得市政府批复。作为全市“一核四向”重点板块，我区将坚持国际视野、世界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充分发挥大吴淞通江达海门户地区的区位优势，加快功能

开发与产业导入，推进高铁站、19 号线车辆基地、十里画卷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以更高质量将大吴淞地区规划蓝图转化为施工图、实景图，逐步打造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和城市更新示范区。

二是对应各类空间需求，推动全区规划体系实施。聚焦我区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和大吴淞规划实施，分析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启动宝山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控详规划编制实施。完成市政府控规批复 15 项，包括顾村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防爆机器人）、国药项目、丰明项目、澄穆项目、罗店临港项目、杨行地区中心、高新园（冠众、三号基地）、南大路 TOD 东北象限、南大路 TOD 西南象限、金勺路租赁房、沪北物流小五角场、高铁宝山站及周边。同时，结合乡村振兴与沪派江南等工作，积极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报批工作。2024 年罗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罗店远景村、天平村（罗店范围、罗泾范围）、现代农业设施片区宝山月罗片区首发项目（段泾乡村单元、钱潘乡村单元）5 项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已获得区政府批复，完成市局报备入库。积极推进 2024 年计划月浦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并加快历年项目安置地块建设。

三是推动高质量社区建设，加快实施“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全区划示了 72 个生活圈。明确形成“一街镇一蓝图一主题”总体布局，制定“一街镇一区域一路线”工作重点。年内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各类民生项目 216 项。发布《宝山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工作方案》《宝山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指导生活圈工作走深走实。

四是关注重点区域转型，着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以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利用效率、提升环境品质、挖掘历史人文为导向，加大存量用地挖掘力度，开展区域更新及零星更新工作。大吴淞专项规划引入“三师”联创机制，通过城市设计在规划层面形成框架，打造蓝绿骨架，引领后续实施阶段的城市更新工作。同时，根据市规划资源局要求，结合《2024年上海市城市更新规划资源行动方案》及《上海市推进商务楼宇更新提升的行动方案（2024—2027）》，编制了宝山区2024城市更新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及宝山区商务楼宇更新调研报告，并制订《宝山区商务楼宇更新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7）》，旨在优化全区商务楼宇空间格局、均衡功能结构、提升楼宇生态和整体环境。

（二）做好资源保障，提升土地资源产出绩效

贯彻落实“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工作要求，加强“规储供用”一体化，强化资源要素配置和保障能力，助力走好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路子。

一是紧盯年底出让目标，有序做好土地供应。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南北转型的战略部署，聚焦南大智慧城、高铁站宝山区配套区域、潘广路TOD二期等重大项目、重点板块出让进度。结合出让地块推进情况，积极主动与市相关部门沟通对接。2024年完成土地出让24幅111.36公顷（含已公告），出让金总额为310.54亿元。

二是加强储供衔接并推进核心岛区域市区联合收储。以吴淞创新城宝武土地、大吴淞“核心岛”区域、高铁宝山站建设等重点发展区域、重大项目推进建设为契机，推进全区土地收储工作。全年已完成土地储备20幅（按完成储备批文办理统计），总面积279.75公顷。其中按照大吴淞区域专项规划总体空间布局要求，初步明确“核心岛”收储范围7.36平方公里。已基本完成资金平衡测算工作，市规划资源局将对“核心岛”区域开发方案专报市政府。

三是推进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和综合土地管理。贯彻落实“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工作要求，开展宝山区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工作。在2023年的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基础上，同步开展宝山区2024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工作，为推动产业空间优化提供基础支撑。扎实开展减量化工作，已超额完成立项及验收各40公顷的年度任务。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2024年合计办理用途管制项目155个，涉及耕地面积14.8公顷。全力推进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截至2024年11月底，完成处置存量部卫片13宗；完成处置市卫片488宗，完成永农整改恢复项目37宗，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整改项目29宗。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凝聚工作合力，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不动产登记窗口管理，完善规划体系和管理，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实落地，更好把营商环境工作成果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成效。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重大项目“四个一批”原则和“拿地即开工”要求，提前介入开展方案审批，推动项目开工建设。支持单体建筑投入使用，完成MAX科技园、宝钢股份罗泾先进材料及低碳智造园区等8个建设项目“一证多验”。加速推动市、区级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不断推进“交地即交证”工作。

二是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按照不动产登记7.0营商环境改革举措，优化“一件事”不动产登记流程，设置个人业务“一件事”专窗，为企业办理“90分钟出证”。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长三角“跨省通办”，与南通、芜湖、常州、绍兴多地实现转移、抵押、注销登记的跨省通办。建立容缺受理和并联审查新模式，以“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原则优化行政审批。实行建设单位承诺制，推进“验登合一”服务举措试点，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

二、城乡规划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宝山区城乡规化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北转型”战略目标，落实国土空间规化管理的新要求，聚焦重点板块和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城市规化在宝山“一地两区”建设中的重要战略引领和导向作用。但对照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城乡规化管理在存量挖潜、高标准设计等方面还存在复杂、艰巨的挑战和问题。

一是规化实施进入控增量、优存量阶段，存量空间的统筹实施还需进一步加强。宝山存量转型压力巨大，聚焦重点区域，大吴淞地区作为宝山“一地两区”转型发展的核心引擎，现状面临多重发展瓶颈，如产业结构落后、地籍权属复杂、综合交通环境差、地区能级和品质不佳等。如何衔接实施建设好大吴淞“一张蓝图”、高品质完成地区科创转型，还需进一步思考谋划。

二是规化管理要求更精细，规化成果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对规化设计的要求也愈加严格。当前宝山很多规化调整项目还是就项目谈项目、就指标谈指标，缺少区域性、系统性的思考，在打造公共空间、建筑风格、色彩、与周边的协调性方面都欠缺考虑，导致建筑格调单一或与周边环境不搭，一些重要节点、街区的建设水平还不够高，未能展现带有区域特色的亮点。

三、2025 年计划安排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化的收官年，宝山将持续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全会精神，找准宝山规化资源的工作方位和发力方向，强化学习、总结经验，加快推进高质量创新要素落地，努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转型的宝山样本。

（一）绘好蓝图，高品质推进各类规化研究及编制

总体规划层面，积极推进总体层面规化研究及各专项规化编制工作，重点聚焦“一江一河”“一核四向”等全市重大战略承载区，推进宝山滨江、大吴淞等重点地区规化深化；落实高水平设计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城市

设计工作，并结合区“十五五”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和大吴淞规化实施两个专项规化编制，将我区重点工作和发展设想纳入全市空间格局优化。以 19 号线北延伸纳入第四期轨道交通建设为目标，结合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沪通铁路建设开通契机，利用紧邻铁路、交通便捷的区位优势，支持打开月杨战略留白区，推进区域整体转型。

详细规化层面，聚焦“三箭齐发”重点区域梯度开发，谋划宝山区国土空间新格局。一是**大吴淞地区**，通过成片控详规化编制结合点状项目，加快深化面向实施的详细规化覆盖工作，同步通过大师联创对“十里画卷”等重点区域开展设计深化，着力推动高品质开发建设。二是**滨江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区域**，继续围绕生态保护与文化旅游功能，推动滨江沿线的有机更新与功能提升，助力打造高品质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和绿色发展理念，将重点推进滨江公共空间的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吸引力。三是**南大智慧城区域**，重点聚焦南大路 TOD 西北象限和东南象限，开展整体城市设计及产业功能研究，优化用地布局。

（二）增强人文底蕴，推动“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及郊野规化编制

依托规化师制度，推进“社区规化”编制。将“社区规化师制度”与“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相结合，指导社区规化师参与项目实施提升宝山社区规化设计水平和社区公共空间品质。积极筹备 2025 年建设项目并拟定年度项目清单，全面推动街镇基础保障和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力争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和区域。

稳步推进“沪派江南”月罗月狮单元实施。针对重点区域集中力量，呈现沪派江南特色，挖掘生态文化优势。明确试点单元的地形地貌、自然资源，统筹好生态环境，乡村风貌和空间肌理之间的协调关系。在守护耕地红线和水乡蓝绿肌理、保护传承沪派江南特色风貌等方面，探索富有开创性的土地利用和保护实践，释放乡村发展活力的新模式、新路径。

有效对接乡村地区发展需求提升规划效能。进一步提升规划效能，优化管理流程，更加注重乡村振兴、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三者平衡，有效对接乡村地区发展需求，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高质量编制乡村规划。稳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要求，加快已开工项目的主体结构建设、竣工、交付等任务节点推进，扎实推进已签约农户的安置工作。

（三）加大收储出让力度，为“五个中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

聚焦重点板块，提质增效土地收储工作。根据国土资源利用联动计划编制要求，围绕转型发展目标，提前谋划土地供给和指标配置，合理编制2025年年度计划，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重点项目落地。针对拟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农转用指标平衡、动迁腾地时间进度、意向拿地招商方案、收支成本平衡测算等工作环节，提前做好工作预案，提升“储供一体”整体效率。加大各大板块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力度。将继续围绕大吴淞、南大智慧城、顾村拓展区等重点板块，开展好土地收储和出让工作。

（四）统筹做好土地管理，全面提升低效资源利用效率

常态化开展低效用地整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继续聚焦目标任务，持续结合每年新增产业用地，不断加强数据核查和分类细化，常态化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动态更新用地清单，推动分类处置方案有序实施。通过土地收回、

土地储备、城市更新、减量化等方式多措并举盘活并有效处置低效产业用地，切实提升产业用地绩效水平。做好用途管制，严格土地执法，完成各项耕地保护任务。常态化开展耕地保护宣传进乡村，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发布保护耕地、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内容，提高各镇、村耕地保护意识，推动我区耕地保护取得新成效。

（五）提供优质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落地，做好政策宣传推介。高效开展各类行政审批，继续做好“拿地即开工”“一证多验”“验登合一”等工作，以不断创新的举措，更好促进市场活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当前土地市场发展形势和市场需求，直面市场各类风险挑战，积极做好招商推介工作。围绕宝山转型愿景和大吴淞、南大等重点板块，将土地招商推介与全区、镇域发展相结合，用好线上、线下两大平台，增进市场信心，吸引优质开发商关注宝山、建设宝山，提升高品质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向纵深发展，通过不断创新工作思路，让“不动产+”改革亮点纷呈。紧跟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改革步伐，竭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

特此报告

2025年2月18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 杰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宏伟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周水法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志敏 为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 黄一欣 为宝山区民政局局长。

免去 丁连俊 的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 黄一欣 的宝山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5年2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卢 毅 的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5年2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 婷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5年2月28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1人

二、出席(37人)：

李 萍	吴志宏	须华威	顾 瑾	陈 杰	陆 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肖 寒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 勇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芃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铁红 黄雁芳
詹 军

三、请假（4 人）：

全先国 金江波 曹文洁 董斌斌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2025 年 2 月 28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薛飒飒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琳

区政府部门：区政府办四级调研员郁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胡广、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张晓华、区卫生健康委主任李钢、区司法局局长黄一欣、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孙晋、区生态环境局局长郑恺、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徐伟、区教育局副局长何飞、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张健、区工商联副主席朱建超、区委编办副主任石灵、区农业农村委四级调研员尚明健、区总工会副主席彭宇珍

各街镇人大：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淞南镇毛欲华、庙行镇徐子平、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张谊、张庙街道陈娇

区人大代表：黄燕华、李尤、陈菊

区人大各专工委：张宏伟、杨吉、许闻铿

旁听人员：吴悠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题

(2025年4月30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唐凌峰副区长关于社区警务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3. 审议关于接受朱众伟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4.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5. 审议关于接受赵志敏同志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6.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 书面审议区法院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8.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关于社区警务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30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唐凌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在市公安局党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铆定“一地两区”的转型发展战略，聚焦“四个城区”特别是“平安城区”建设，主动适应公安工作现代化新要求、社会治安态势新变化、人民群众新期待，充分发挥社区警务工作的制度优势、资源优势，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推动共建共治，为我区北转型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一、主要工作情况

社区警务⁵是公安机关坚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的重要载体，是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基石，是派出所最重要的工作。近年来，按照公安部“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职责定位⁶，我们找准主

5. 公安部《社区警务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4〕1号）

6. 为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体现实战化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警务体系，公安部提出“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改革思路。

动警务、预防警务与基层治理的结合点，主要做了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 全方位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助推区委政法委建立健全“3+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围绕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重点领域，发现排查隐性矛盾纠纷 3.75 万起（数据统计期间，2024 年至今，下同），回应群众意见诉求近 4 万条，形成了一批矛盾纠纷化解品牌。比如，我们牵头商圈管理方、居委在六大商圈⁷打造“和悦宝商”解纷平台；会同村委在 4 个大型乡村旅游休闲景点⁸推行“3+3+3”⁹“心馨乡音”解纷机制；组建“巾帼解纷队”¹⁰、社区少年服务队¹¹，成功消弭 200 余起亲子矛盾、感情纠纷，劝导挽救扬言自杀青少年 20 人。

(二) 两手抓实有人口管理。充分发挥实有人口管理对于社区平安的支撑作用，坚持“传统+科技”双管齐下，持续提高实有人口信息的准确性、鲜活性。一是在人房数据综合采集中先行先试。率先试点新版“社区云”人房数据综合采集专项工作，在短短两个月内，实现“一标三实”居村委匹配度 100%，校正纠偏 3405 处标准地址。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二是在流动人口管理中找到撬点。针对租房

7. 龙湖天街、宝山万达、宝龙广场、经纬汇、宝山日月光、美兰湖风情街。

8. 罗泾镇钱湾村、月浦镇沈家桥村、月浦镇月狮村、罗店镇天平村。

9. 用好党群服务站、法律救援站、纠纷调解站“三个服务站”，加强全面排查、一线排查、滚动排查“三种排查”，深化联动调解、云端调处、回访调处“三项机制”。

10. 发挥女性亲和力强、共情性强、沟通能力强的特点，抽调经验丰富女民警组建。

11. 社区少年服务队是相关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托区平安建设协调小组整体框架和现行体制机制，为青少年叠加提供志愿公益服务和专业的力量。

来沪人员聚集、矛盾纠纷突出的新现象、新情况，迭加释放派出所所长进“班子”、社区民警“两兼”¹²优势，联手平安办、城管、社建等部门和属地街镇，抓住“二房东”枢纽群体，组建“二房东联盟”，发挥其对租客、房屋底数清、情况明的优势，签定“三份文书”¹³、明确“四个不准”¹⁴，共同解决治安漏洞、邻里矛盾、消防隐患 100 余起。

(三) 全身心服务辖区群众。在深化“四百”大走访的基础上，针对新时期群众网络社交“圈”“群”活跃的实际，以 1.5 万个社区微信群为基底，开发建设“警民智联平台”，23 家属地派出所综合指挥室、500 余名社区民警，及时回应居民求助 23 万余次，研判处置各类隐患信息 4.9 万余条，收集反诈劝阻、治安打击、隐患清零、纠纷化解等各类基层治理典型案例 2.4 万件，得到区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赢得地区群众交口称赞。

(四) 多渠道组织安全防范。将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社区警务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坚持“隐患联治、平安联创、治理联动”，初步形成“警、政、民”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一是以群防群治联动机制为纽带，建设“平安屋”239 个、“平安商户联盟”78 个，带领群防群治力量救助伤病群众、寻找走失人员 5600 余次。二是以“区打击治理电诈犯罪工作协调机制”为载体，会同街镇反诈中心，“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劝阻宣防，推动全区电诈案件既遂数、立案数、案损数“三下降”，

12. 393 名党员社区民警兼任村（居）委党组织副书记，120 名非党员社区民警兼任村（居）综治工作站副站长。

13. 房屋出租户综合管理责任书、出租房屋安全承诺书、消防安全告知书。

14. 不准违规改造出租、不准私拉乱搭电气线路、不准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电瓶车入户充电。

以及预后被骗“零发生”，牢牢守住群众“钱袋子”。三是以区交安委为平台，会同区文明办、街镇职能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1000余次，各级媒体宣传报道555条。其中，友谊路街道、罗泾镇、罗店镇、庙行镇的“皮影戏”“十字绣”“农民画”等宣传载体，受到广泛好评。

二、存在的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随着警务工作从后端处置、被动“兜底”，向跨前一步、主动预防的转型升级，对社区警务融入基层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不适应、不契合、不完善的问题也逐渐显露出来。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源头治理的主动性仍需进一步增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安工作就是要在很高的认识基础上做实的事”。当前，矛盾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不断增强，更需要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派出所在社区警务工作中，统筹各方力量，加强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把工作做在前面、把风险消除在前端。但是，在接处矛盾纠纷类警情过程中，仍局限于调和表面纷争，对引发矛盾的根源性问题，不善于协商相关部门开展多元化解、源头化解，导致有些矛盾纠纷死灰复燃，重复报警情况时有发生。

（二）实有人口管理的精确性仍需进一步提升。因毗邻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便利、生活成本低，大量来沪人员居住我区，带来一系列人口管理、社会管理问题。同时，受社区综合协管员逐年萎缩¹⁵、来沪人员配合度不高等因素影响，部分人口“应登未登”，成为社区管理

特别是安全防范工作的盲区漏洞。今年年初，公安分局在绿地领海商住楼开展的清查整治行动中，就发现了未登记人员500余人。

（三）盘活社区资源的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相关参与主体密切合作、有效配合。社区民警在投身基层治理过程中，虽能临时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及居民群众参与，但从长期看，各方参与基层治理的热情难以长久保持，参与随意性较强，社区警务室这个基层治理阵地正逐年收缩。这些问题，既需要我们挖掘潜力、优化机制，通过内部增能补齐短板，也需要各方给予大力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部署要求，我们将结合宝山“城乡结构多元、人口输入增加、各类矛盾交织”的实际，借助“社区警务+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和良性互动，更加高效地整合各类资源，有效解决基层治理的痛点难点问题，确保地区长期稳定。

（一）坚持基层导向，全面夯实社区警务根基。从人、地、事三个维度入手，一是在“人”的维度，结合公安机构改革，将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结合起来，继续加大对派出所特别是社区民警的投放力度。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社区民警履职评价体系和“十佳”社区民警评选活动，辐射正向激励示范效应，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提高社区民警的专业能力水平。二是在“地”的维度，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契机，落实各街镇（园区）平安办的管理责任，督促各居村委严格按照社区警务室规范化建设要求，配齐办公用房、桌椅、文件柜、便民服务设施等标准化硬件配置，保障民警工

15. 个别街镇社区综合协管员和实有人口配比仅为1:5200，远低于1:1500的全市标配。

作。三是在“事”的维度，在基层减负上持续发力，对标市公安局对派出所主防任务要求，进一步削减派出所的过程性、评估性任务，把社区警务这项“实”的工作做得更实。同时，面向一线需求，加大数据情报供给力度，提高社区管理效能。

(二) 坚持聚合思维，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框架。总的思路是向前端、中端、末端三个环节发力，贯穿从社区警务到基层治理的全过程。**一是在前端发现环节**，加快基础管控中心建设。这个中心，既是基层警务管理的“枢纽”，也是发现问题、推动基层治理的“第一公里”。我们将充分利用公安大数据，归集要素数据，在对派出所基础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进程管理、综合研判、质效监督的基础上，研究地区治安动态，及时掌握基层治理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二是在中端组织环节**，全力配合区综治中心建设。按照中政委、市委和区委的系列部署要求，对标综治中心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五个方面的“规范化”，在警力输送、过程管理、系统开放和数据供给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撑，并以此为载体，进一步推动治安问题特别是对矛盾纠纷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三是在末端处置环节**，积极投身“多格合一”。配合区委组织部完善顶层设计，组织社区民警参与网格运作，用好“1+4+X”网格力量¹⁶，将“事在格中办、难在格中解”的改革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多格合一”与安商稳企相向而行，协调引导地区内的央企、国企党组织“进格子”，落实企业的社会责任，为解决社会问题贡献力量。

16. “1”指由街镇党员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的网格长；“4”分别指行政力量、组织力量、辅助力量、共治力量；“X”是区级赋能团。

(三) 明确主攻方向，建设更高品质平安宝山。我们将主攻三件事：**一是确切掌握人口情况。**指导推动各街镇（园区）结合人口实际，克服财政紧张的困难，落实专项资金、充实人口协管员队伍，配齐“1+1+N”的社区警务团队¹⁷。运用社会众筹，扩大租赁房屋“智能门锁”覆盖面，为人口信息采集维护提供数据支撑。**二是强化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公安分局和数据局就数据汇聚运用达成共识，并藉此拓宽模型分析范围，提升前端发现能力。同时，协助区委政法委制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规范》，在区“一网统管”平台搭建交互枢纽系统，以工单形式流转矛盾风险，组织专班加强过程盯办和效果评估，确保复杂矛盾有人管、管到底。**三是固化反诈综合治理成效。**在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严打势头的基础上，公安、政法联手，组织街镇职能部门会同派出所共同开展区域性、小切口清查整治行动。同时，多措并举压实街镇责任，高效运转街镇、居村两级反诈体系，填补防范漏洞，保持“双下降”的良好态势。

17. 1名社区民警配1名人口协管员或辅警力量、N名志愿者力量的社区警务团队。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柴闪闪

2022年12月，在担任5年全国人大代表后，我当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职期间，我始终牢记代表使命，努力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回顾十六届以来的履职经历，感触很深，也收获很大。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情况

1、会议期间履职情况。积极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认真参会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所以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待每一次会议。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至三次会议，我均全程参与，共提出代表建议8件，团内联组审议发言3次，大会专题审议发言1次。记得在第一次会议联组审议时，我聚集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作了审议发言，并得到了与会代表龚正市长的现场答复。结合发言完善的代表建议推动了灵活就业劳动者参保户籍限制的突破，让外省市户籍人员、港澳台同胞、永居外国人都能享受到本市的参保政策。在第二次会议期间，我围绕青年队伍建设和社区民生问题建言献策，并在“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专题审议会议中，以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为主题，聚焦青年安居、发展、乐业三个方面作了主题发言，相关建议得到上海电视台的采访和直通990栏目的专题报道。

2、闭会期间履职情况。我始终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初心使命。闭会期间，我共参加各类有组织性的代表活动58次，其中“一府一委两院”活动21次、市人大常委会活动25次、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闭会期间代表组活动12次。其中参与社会治理法治

综合执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等执法检查5次，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立法调研3次。每次活动，我都从基层视角出发，为政策制定提供建议参考。在列席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时，我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信息化建设作了发言，向与会市领导谈了自己作为代表的感受体会。

3、联系群众情况。联系群众是代表履职的生命线，每次闭会后我都会积极地进行市“两会”精神的传达，在下社区时，我也会主动亮明代表身份，认真聆听群众建议，一有承办结果我就会第一时间带进社区。比如社区居民反映行道树3月底飘柳絮的问题，我积极联系有关部门，推动行道树修剪时间从4月提前至3月，群众建议的落地也让大家更愿积极的参与。代表履职事迹的传播也让更多的群众有事愿意找代表，比如顾村一位80多岁的老人在大场仁济医院看眼科疾病，有一单项检查因设备陈旧原因需要辗转至静安完成，调研后我提出了提升仁济医院眼科医疗水平的建议。再比如一位上大的老人因眼底黄斑变性治疗，医保报销外经济压力仍然很大，我在和市第一医院及医保局对接调研后发现，该问题堵点在国家医保政策，而且涉病群众逐年增多，从而开始了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动履职，并得到上海电视台的跟踪报道。这些与群众之间的互动，让我切实感受到，代表要有为，离不开群众的支持，只有用心、用情，才能换来人民群众的真心和信任。

二、学习情况

作为来自生产一线的基层代表，在履职过

程中自觉加强学习,坚持“三个结合”:结合党内学习提升政治站位,结合人大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结合实践调研提升服务水平。通过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班等,不断提升自己的代表视野和履职水平。

三、存在不足和努力方向

代表履职迈出一小步,群众走进幸福一大步。多年履职,即有成就也有缺失,比较明显的就是在与民众的接触越来越多的过程中,我时常会感受到本领的恐慌,比如我所代表的一

线职工群体,时常就会有职工因劳动纠纷、待遇享有、自身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的问题前来寻求帮助,因为对政策细则的不熟悉,不能够敏锐地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等。此外,在提出代表议案、建议方面与优秀代表还有不少差距。针对这些方面,我将永远谨记为民初心,在代表履职的路上,通过不断的学习,用不断积累的跬步争做人民群众心目中合格的人大代表。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王培华

2022 年当选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来,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为民服务、务实尽职、团结进取的精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助力上海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大都市和宝山建设“一地两区”。现将本人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廉洁自律和学习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简要述职。

一、履职情况及成效

作为市人大代表,我率先垂范、以身作则、认真履职担当。一是**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选区群众**。我多次到宝林二村联系点,与基层社区居民面对面交流,倾听居民对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监督、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检查、民生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收集后向市、区两级人大反映;并紧盯办理过程,做到居民反映的意见建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帮助居民解决小区停车难、社区食堂选址、加装电梯、小区改造等实际问

题,诠释了“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代表为人民”的理念。二是**加强调研,高质量建言资政**。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至三次会议期间,我撰写并提交代表建议共计 18 件。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至二次会议期间撰写并提交的 7 件代表建议中,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共计 5 件、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的 1 件。其中“提高公交专用道的使用效率的建议”被解放日报和上观新闻等主流媒体报道,“关于加快上海宝山吴淞国际邮轮母港的轨道交通配套建设步伐的建议”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专题督办建议。三是**参加人大会议及活动,积极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市、区“两会”,并在会议期间认真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两院”报告和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建议,行使表决权。在“两会”闭会期间,积极参加《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草案)》审议、浦发有家·唐镇社区走访调研、人大代表讲堂、检察院驻人大代表家站点服务站调研座谈等各级人大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履职学习等活动,了解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市区两级人大其他

工作情况。

二、思想道德与廉洁自律情况

我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始终坚定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坚决做“两个维护”的忠诚卫士，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聚焦党的中心工作，立足本职岗位，履职尽责担当，切实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服务人民群众。始终坚持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的关系，忠实践行初心使命和代表职责。

三、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我始终把学习作为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水平的关键基础，在参加各类履职学习培训的基础上，坚持参加集体学习、坚持自学、坚持学思践悟。通过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学习，使我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人大代表，我将坚持学思践悟，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叶清华

我于2022年12月当选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目前任职于申能集团旗下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肩负人民重托，承担光荣使命，两年多来，我始终牢记使命，努力学习，深入群众，依法履职尽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学铸魂固根本，坚定初心和使命

我是一名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人大代表对我而言最初是遥不可及的。感谢市人大和宝山团的信任，让我在本职工作之外，有了一个更加神圣的使命——当好代表为人民。作为市人大代表，我深知自己肩负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因此，始终把加强学习、提升自我作为履职的首要任务。印象非常深刻的是当选后第一次参加人大入职培训，当时我刚好是新冠首次感染发烧的第二天，虽然只能参加线上培训，但我全程认真仔细地学习了人大的各项知识和要求，对今后的工作开展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

之后陆续参加了新任市人大代表履职实务学习班、市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学习培训会、第二期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班。此外，我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全国两会精神传达，参加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通过这些理论学习、老代表经验分享与实地走访，进一步增强了我的履职意识，提升了我的履职能力，将为人民履职、为发展尽力、为未来奋斗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

二、会议期间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我按规定全程参加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二次和三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各项决议等，并提出个人客观中肯的意见。参加大会组织的选举和表决，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严肃、审慎地进行投票表决。积极附议代表议案、建议以及领衔提出建议，均得到

有效回复。其中，领衔提交代表建议 2 件（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关于规范本市住宅维修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制度落实的建议、关于优化宝山滨江带交通出行的建议），附议代表议案 4 件、代表建议 3 件。

三、闭会期间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闭会期间，我也牢记职责，积极参加各项视察调研和学习活动，主要有：

积极参加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包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人民代表建议征集情况、上海在建项目进展及本市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工作、五个新城建设等集中视察活动。以及市人大宝山代表组组织的各项视察活动。

积极参加市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先后多次到罗泾镇海星村进行调研，听取群众意见并填写群众意见建议清单，反映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如公共交通覆盖和乡村振兴发展问题，并保持持续关注。

积极参加两院邀请的相关活动。比如，参加市高院工作报告通报会议，提出对市高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参加市高院“小案大道理”系列宣传活动，针对“出租屋遭偷电，责任谁来担”案例，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作以点评。参

加市检察院邀请的主题视察—杨浦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工作情况视察等。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主要不足体现在：联系群众不够深入、提出问题但未能找到有效解决措施。对应联系社区—海星村，了解到基本问题，目前仅是向上反映情况，实际解决问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提出的建议质量有待提高，特别是群众比较关注的具体制度落实问题，还应集思广益，深入调研，帮助政府和群众找到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参与人大工作还不够充分。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全部参与人大组织的各项调研视察与培训工作，一定程度影响了履职能力提升，未能充分发挥代表的履职作用。

人大代表责任在肩，人民在心。下一步，我将继续加强理论学习，密切联系群众，加大联系社区活动调研力度，平衡本职工作与人大工作，尽最大可能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提升个人履职能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履职尽责、担当作为。针对发现的问题，充分调研，不是仅反映问题，更要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刘伟斌

我于 2022 年 12 月再次荣幸地当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两年多来，我自觉履行市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在做好本职工作同时，发挥国有企业代表的作用。现将我履行市人大代表职责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政治能力

能够当选人大代表，这是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是一份庄严而又神圣的责任。作为一

名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上海市人大代表，我更应不辱使命，坚定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为提高自己的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我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及其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我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类政治理论学习和履职能力

培训，发挥好人大代表的表率作用。

二、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在履职期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及深入基层的各项调研考察活动，联系社区了解民生问题并作积极反馈。

在履职期间，我领衔提交或附议的代表议案、建议，均得到了较好的推动和落实：

1、2023年5月联系社区后，提出建议小区大门口的电力杆满足不了消防通道宽度要求及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建议迁移。

2、2024年11月联系社区后，建议在通河四村第一居民区大门口（通河路390号）的通河路上增设人行横道线。此处为小区人车主要出入口，马路对面有菜市场、小学，早晚高峰人流量很大，7-8点时段过马路行人可达500人次，而最近的人行横道线在150米开外的长江西路路口处，对老年人十分不友好，行人在没有斑马线的路上穿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今年至10月底发生各类事故13起。

3、附议柴闪闪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的议案。

除全程出席人代会外，我也积极参加各类代表活动。2023年3月参加人大组织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传达会议；2023年7月我被推荐上海交通大学市场社会监督员；2024年12月参加听取对高院工作报告和上海法院工作建议意见座谈会；2025年1月参加市交通工作党委组织的上海重大工程建设工作调研；2025年3月参加人大组织的全国人代会精

神传达会议。我还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每年两次联系社区活动，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等。

三、履职过程中的主要体会

一是强化代表意识和履职意识是当好代表的前提条件。牢固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观念，切实强化代表的政治意识和职责意识，自觉参加各项活动，才能依法履行应尽职责，有效发挥代表的作用。

二是与选民持续密切的联系，是做好代表履职的关键所在。在与选民的接触中，我深刻感受到群众对代表的肯定、理解和支持。正是大家的热情和支持，激励着我全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在履职过程中，我也深深感觉到自身的许多不足：比如，学习的深度不够，有时候学习不够全面，没有用足够的时间去掌握有关政策文件的精髓；参加统一组织的活动用心主动，但自己独立开展的走访活动不多，主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走访群众、走访选民有待进一步加强；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等问题广度和深度不够，没有从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全面反映人民愿望和要求。

当选代表以来，我做了一些应做的工作，但离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离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今后的履职当中，我将牢记自身职责，继续依法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我也期望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并恳请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同志对我今后工作提出要求、批评、指正。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杜云峰

我于 2022 年 12 月荣幸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代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2023 年至今,出席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草案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和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共计提交 5 件代表建议:“关于完善本市公共数据共享应用机制的建议”“关于提升上海时尚创意软实力的若干建议”“关于完善本市养老机构供给体系的建议”“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上海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优化完善本市乡村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建议”。

二、市人代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一)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组织活动

1. 参加专题调研:(1) 2023 年 10 月,赴上海电气集团实地调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 2025 年 3 月,应邀随同市人大预算工委听取黄浦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汇报。

2. 参加重要会议精神传达会议和学习会议活动:(1) 2024 年 9 月,列席市人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2) 2025 年 3 月,参加传达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大会。

3. 参加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会议或活动:(1) 2023 年 12 月,听取市国资委、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关于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相关情况汇报;

(2) 2024 年 10-11 月,参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调研;(3) 参加 2025 年计划草案、预算草案预审会。

4. 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含扩大):2023 年 7 月、2024 年 8 月,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扩大);2024 年 11 月,列席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座谈。

5. 参加视察活动:(1) 2023 年 11 月,参加市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2) 2024 年 11 月,参加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大零号湾”科创湾区活动。

(二)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闭会期间活动

1. 列席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扩大)。

2. 参加市十六届人大一至三次会议宝山代表团会前组团活动。

3. 参加 2023 年、2024 年市人大宝山代表团评议市政府上半年工作报告活动。

4. 2023 年、2024 年各参加两次市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

5. 2023 年 3 月,参加市人大宝山组代表参观视察活动。

(三)“一府一委两院”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活动

1. 参加 2024 年度全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启动仪式及企业调研。

2. 2023 年参加市检察院以及宝山区检察院

检察开放日活动；2024年参加市检察院案事例评审会以及走访联系活动。

三、主要学习情况

(一) 代表履职学习培训：(1) 2022年参加市人大代表初任履职学习班；(2) 2023年参加新任市人大代表履职实务学习班(第二期)，以及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代表履职培训；(3) 参加2024年第二期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班。

(二) 自身学习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的重要思想以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准确理解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四、履职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是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对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学习研究还不够深入，需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知识学习，准确把握我国政体的核心与精髓。

二是履职能力仍需提升。对照履职要求，自身能力水平仍然存在欠缺，亟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积累和沉淀，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三是联系基层有待加强。对基层重视程度有所不足，与社区联系点居委会、居民沟通交流偏少，需要关注基层民生，全面深入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当好选区居民代言人。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陆茵

我于2022年12月荣幸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我深知这不仅是一份崇高的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两年多来，我始终牢记代表使命，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职，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代表的独特优势。我始终秉持“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信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职尽责，努力践行“人大代表”的光荣称号。现将本人担任市人大代表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学用结合，夯实履职根基

作为市人大代表，为了尽快提升履职能力、更好服务群众，我多方面开展学习。一是法律

法规的学习，如：《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二是政策文件的学习，精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各级政府工作报告，关注“十四五”规划中的重点领域，掌握本地区发展痛点，如：两旧一村改造、低效产业用地转型等。三是坚持“学用结合”，把每一次调研、每一份建议都视为深度学习的机会，将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民生改善、政策制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尽责履职，彰显代表担当

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在履职期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及深入基层的各项调研考察活动，联系社区了解民生问题并作积极反馈。

1、在市人代会期间共提交 2 件代表建议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江杨北路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议”得到了市交通委的答复，市交通委和宝山区也开展了多轮研究，分别在规划、方案、实施等层面进行整体考虑和系统研究，并与宝山站前期工作同步推进，支撑宝山转型发展。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关于人口出生锐减情况下，上海多孩家庭开通绿色通道给予在同一所学校就学的建议”得到了市教委的答复，市教委针对相关已有的教学政策进行了解读，并针对提出建议反馈了解决方案，表示接下来将加强多孩家庭同校就读相关政策研究，积极为非择校类的多子女同校就读提供便利，为本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附议建议 5 件：关于在超大城市加强顶层设计创新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模式的建议；关于设立上海劳模日的建议；关于增设同济高架路-S20 立交匝道的建议；关于尽快缓解沪太路交通拥堵的建议；关于创新实施机制、加大实施力度，将老旧商品房综合大修工程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消除安全隐患、社会隐患的建议。

3、在履职期间，安排时间参加各类活动，其中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组织活动 10 次；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闭会期

间活动活动 11 次；“一府一委两院”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活动 1 次；参加新任市人大代表履职实务学习 1 次。

三、总结反思，砥砺前行

自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代表职责，但回顾履职历程，我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履职能力与法律赋予的职责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殷切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一是联系群众工作有待深化，与原选举单位和基层群众的互动频次和深入程度仍需加强；二是代表联动机制有待完善，与区级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不够密切；三是推动解决民生问题的力度有待加大，在回应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上还需更加主动作为；四是综合素质有待提升，知识储备和参政议政能力需要进一步拓展和提高。

面对这些不足，我深感人大代表肩负的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持续加强学习、深入基层、倾听民意，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群众的信任与重托。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赵建立

自 2022 年 12 月当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以来，本人始终秉持“人民至上、依法履职”的原则，不断增强身为市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积极参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闭会期间的各项活动，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

议、决定，现将当选以来的履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汇报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本人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了“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积极参与代表团讨论，就人民群众关

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多条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共领衔或附议提出议案4件，建议5件，主要内容涵盖农业发展、职业病防治、生态保护、区域经济协同等多个方面，其中关于强化国有企业和科创企业横向协同、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改进各类药品说明书设置的相关建议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回应。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人一方面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督促和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年和淞南镇盛达家园多次开展市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通过调研深入了解基层情况，广泛听取并反映群众诉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难问题，积极协调区交通委、属地街镇等部门，推动一二八纪念东路开放夜间错峰停车。经过多方努力，该路段已符合设置车位条件，并纳入下一步实施计划，有效缓解了盛达家园小区居民的停车压力。关于公交短驳车发车间隔过长的问题，经过与公交公司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议根据实际客流量调整发车频率，以减少乘客等待时间，提高出行效率。同时考虑引入智能调度系统，实时监控并优化车辆运行间隔，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另一方面结合本职工作积极履职，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做出有益探索。与复旦大学赵东元院士开展研究合作，加速推动介孔材料在建筑施工新材料领域当中的技术的落地与应用，以为产业链保障和宝山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目前已经按照节点计划有序开展实验，相

关工作得到了区领导的高度关注。

三、履职学习情况

作为人大代表，肩负着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肩负着反映人民意愿、参与国家事务管理、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责任，因此本人始终将加强自身学习、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为工作的核心和准则。日常时刻关注党的政策动态，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策水平，思考相关理论在解决社会矛盾、保障公民权益方面的应用。同时紧跟时代步伐，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党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思考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针对性建议和措施，将党的政策主张转化为具体的履职行动，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监督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不足与努力方向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在联系群众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覆盖面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在提出建议和议案时，对问题的深入分析和研究还需更加细致。为此，我将在今后的履职中进一步做到：一是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拓宽联系渠道，提高联系效率；二是加强学习和研究，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敢于突破传统思维定式，积极探索履职新途径、新方法；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信息共享和合作交流，推动问题解决和意见落实。

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本人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未来的履职中，本人将继续坚守“人民至上”的理念，秉持对人民的忠诚和对职责的敬畏，认真履行各项代表职责，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建言献策，为推动上海市、宝山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钱翊樑

2022 年 12 月，我再次当选市人大代表，成为一名连任代表。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我坚持参加每年的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发言，无论是小组会议、联组会议或是专题审议会议，都事先做好精心准备。

本届人大以来，我通过认真调研，共领衔提出 6 件议案，其中 3 件关于地方立法（包括政府规章），3 件关于执法监督；共提出代表建议 23 件，主要聚焦城市管理、司法改革、环境保护、财政转移支付、市民切身利益等方面。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尽管本职工作较繁忙，我尽量抽出时间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参加宝山代表组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

一是积极参与市人大各委员会工作。作为市人大代表专业信访小组成员，积极参与市人大信访办组织的专题议信活动，更多了解社情民意，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合理建议，推动政府部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为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库成员，积极参加学法、普法、宣传法律活动，为市人大代表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各相关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

二是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尽可能安排时间参加小组讨论，听取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列席，全面了解区情，知道区代表们

在关注什么，通过和区代表的互动，进一步加强了与区代表的联系，把他们对全市层面的意见与建议带到市人代会去。在与区代表及区内企业的联系中，我了解到宝山区内港区比较多，在危险品运输和仓储领域，存在货代企业违规、有资质公司滥用资质、物流运输车队与货运堆场违规作业等行业乱象，从中也反映出港区外危险品储存监管存在“脱管”现象，亟待引起重视。在充分调研之后，在 2023 年提出了“关于港区外危险品储存监管存在“脱管”亟待引起重视的建议”。在与宝山区房地产登记中心的联系中，了解到本市在房地产登记中存在一些制度安排上的缺陷，在充分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在 2024 年提出了“关于二手房买卖中，将购房资格审核前置到房地产买卖合同网签之前的建议”“关于建立法院及政务服务单位与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电子法律文书渠道的建议”两项建议。2025 年，顾村公园周边的居民向我反映了烟花爆竹燃放造成很大困扰，我特地去作了调研，了解到：春节期间，顾村公园周边突然成为全市烟花爆竹燃放的网红之地，短时间涌入难以计数的车辆和人员，彻夜不息燃放烟花爆竹，周边居民饱受严重的空气、噪音污染，且人员过度聚集，极易造成人员踩踏事故和火灾，后果无法想象。根据调研情况，我提出了《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限定燃放区域的建议》。相关建议均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

三是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每年到所联系的社区，听取市民群众对市、区政府工作

的意见，了解社区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并及时反馈。

三、履职学习情况

在履职中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学习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主要是《民法典》及相关的配套法规、司法解释及文件等，不断更新自己的专业能力，赋能代表履职。

四、履职中的不足和努力方向

认真审视两年多来的履职情况，主要不足在于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联系区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听取并反映他们意见和建议，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主动。

本届人大任期还有近三年，我一定继续努力，更加认真履职，不辜负选民的信任和期望。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崔 晋

当选为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以来，在市人大、宝山区人大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我始终秉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记市人大代表身份，自觉履行市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现就几年来的履职情况做一汇报：

一、强化学习，增强履职底气

作为新代表，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宪法》《选举法》《代表法》《监督法》等。同时，我主动积极参加各类学习活动，参加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初任履职学习班，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方人大职能和运行、两院工作、人大预算监督工作以及代表的权力、责任和义务，掌握作为人大代表的应知、应会、应为，提高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的综合素质。连续三年参加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二次、三次会议精神的学习大会，踊跃参与市人大宝山组代表参观视察和履职培训。

在日常，我广泛收集信息，关注“上海人大”公众号，全面了解人大具体工作，获取代表工作相关资讯，加深对人大法律法规、议事规则的认识。此外，保持与区人大各部门及人大代表经常性的联系与交流，虚心学习其他人

大代表履职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认真履职，践行代表职责

1、会议期间积极履职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我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认真行使审议权，积极参与大会专题讨论、联组讨论和小组讨论，围绕社会热点和民生问题发表审议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大会交付表决审议的议案、决定、有关事项或进行选举时，明确表明了意愿、立场和态度。大会期间，附议提出“关于设立上海劳模日的建议”，提交“关于以更灵活的方式开展中考体育考试的建议”。

2、闭会期间践行职责

（1）聚焦民生诉求，深入联系群众

积极开展集中联系村居活动，多次前往高境泰禾红御居委会，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同时，保持与区人大代表王心雄、陈丹、施泽淞的联系，密切与高境镇代表联络员的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2）参与视察调研，助力城市建设

积极参加市人大宝山代表组组织的各项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座谈会议等各项活动，多次参与上海人大代表论坛，聚焦城市

建设、就业、文化体育发展等专题参加集中视察，实地考察“五大新城”建设、重大工程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等，为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参与“临港新片区的创新与发展”市人大专题学习班，参与市人大宝山代表组“关于推动本市邮轮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调研与意见征求，积极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3) 参与监督检查，维护群众权益

积极参加市人大代表评议 2023、2024 为民办实事项目。参加宝山区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纠纷执行工作白皮书》暨设立涉未成年人纠纷专项执行团队发布会，参加宝山、杨浦检察院开放日活动，感受“枫桥经验”在检察工作的成效。参与推动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参加宝山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查“回头看”活动，助力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三、履职体会与存在不足

两年多来，得益于宝山区人大和各部门搭平台、畅渠道、勤解惑，让我感受到组织强大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作为人大代表的使命感油然而生。一是责任意识是基础，每个代表都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直接的参与者与执行

者，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最具体的体现；二是利用好联系基层群众的各项制度，有助于事半功倍发挥好代表作用。通过联系村居委、区人大代表等，可以更精准了解社情民意；三是客观理性倾听民意，经济社会中各方主体利益多元化，诉求多样化的现实，要求我们多角度、多维度、全方位客观理性倾听民声、凝聚民智，不断创新履职的方式，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在履职过程中，我亦存在不少履职短板：一是专业能力存在薄弱环节，对于履职中遇到的法规政策，难以深入剖析；二是参与集体调研为主，自主调研有限，看成绩多，看问题少，自主调研对象局限，较难做出系统研判；三是履职过程中，存在求大求全心态，重反映问题，轻解决问题，跟踪回访较为欠缺。

今后，我将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学习，以更高的站位和责任感，既关注群众“家门口”的急难愁盼，更聚焦发展“最前沿”的深层次矛盾，坚持在学中干、干中学，主动作为，精准发声，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不负人民的信任与期待。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众伟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 年 4 月 30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朱众伟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关于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决定，我的工作另有安排，特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

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人的辞职请求。

申请人：朱众伟

2025年3月17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志敏同志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5年4月30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接受赵志敏同志辞去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关于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请求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赵志敏

2025年3月26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十七号)

宝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赵志敏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54 名。
特此公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赵志敏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赵志敏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4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法院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5月29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我院关于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在充分肯定了我院司法助力小微企业取得成效的同时，从切实提升审判工作水平、有效强化审判管理监督、共促营商环境提档升级等三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我院高度重视，会后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条抓好抓实。现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区域发展大局，提升审判工作保障水平

一是聚焦“一地两区”战略，强化法治支撑服务。持续优化小微企业纠纷解决质效。全面落实《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计划》7.0版和8.0版，2024年6月至今，审结涉小微企业民商事案件3404件，涉小微企业民商事普通程序案件审限内结案率等“解决商业纠纷”核心指标持续向优，在全市区级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考核中位列第三。加强执行工作与破产受理工作衔接，主动移送涉小微企业破产线索至上海破产法庭7起，助力市场主体出清和重生。深化小微企业涉诉信息澄清协同治理机制。2023年，该项工作机制由我院首创并被《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采纳，2024年，通过上海市联合征信平台对接金融机构，

进一步实现全类型企业涉诉信息全市实时共享，据实为涉诉企业“澄清”，累计帮助2000余家企业获得逾20亿元贷款，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相关工作机制入选上海市法治建设十佳优秀案例，并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及《上海优化营商环境8.0行动方案》。深化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依托建立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应用，进一步探索在全市推广应用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推动司法信用数据作为企业信用管理、融资授信和信用评价的参考依据，精准绘制小微企业“信用画像”，重建市场信任，相关工作机制入选全国信用优秀案例，并被写入《上海优化营商环境8.0行动方案》。

二是聚焦新领域新业态案件，营造创新创业法治环境。加强数字经济司法保护。妥善审结全国首例针对企业公开数据的侵权责任纠纷案，开创性确认保护数据处理者依法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利，激活数据资产价值，推动数据要素加快流通，相关工作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解放日报》头版报道。做实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推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机制，审结涉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95件，刑事案件23件。对标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需求，加大对小微企业涉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成果保护力度，重拳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确保“真创新”受到“严

保护”。刑事审判庭和一名干警分别获评上海市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和有功个人。

凝聚创新发展保护合力。走访涉小微科创企业和互联网平台，督促指导企业平台积极履行尊重知识产权的治理责任。与有关单位共同举办商业秘密保护系列讲堂，共同开展非遗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普法活动，前往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开展“订单式”知产普法，取得良好成效。

三是聚焦审判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素养。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严格落实上级法院关于法官员额管理使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充实一线审判力量，合理配比员额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促进审判执行工作良性运转。2024 年 6 月至今，新增员额法官 9 名，审判辅助人员 3 名。进一步深挖内潜，优化审助合作模式，由法官带领法官助理先行判决个别案件，形成审理思路和示范性判决，再由法官助理在法官的指导下组织调解，充分释放办案能效，通过以判促调方式一次性妥善化解涉小微企业群体性纠纷 402 件。**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素养。**强化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成立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习社，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创新打造“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建创新项目”三联党建工作机制，获区委相关领导批示肯定。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加强涉小微企业审判领域法律政策新规学习、改发案件评析等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审判业务水平。丰富人才培育机制，积极打造“部门事务助理”“启航计划”青年人才培养平台，创设“商事实务训练营”等部门学习品牌 12 个，2024 年累计获得区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 240 余项，队伍建设成效获市高院主要领导和区委相关领导批示肯定。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力完成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支持派驻监督，加强审务督察，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

规定”制度，法院政治生态、纪律作风持续向好。

二、强化审判管理监督，数字改革赋能提质增效

一是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促推小微企业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责任，强化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阅核责任，推动小微企业审判工作质效提升。开展突出问题自查整改，聚焦涉小微企业二审发回改判、长期未结等重点案件，开展各类评查 7 次，评查案件 2900 余件，依法追责办案质量瑕疵人员。**优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依托数据管理专员制度，常态化开展司法数据会商研判，通过建立定期通报、工单督办、绩效考核等机制，推动小微企业审判工作质效持续提升。扎实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精品战略，1 篇涉小微企业相关信息被最高人民法院采用，2 篇涉小微企业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持续深化适法统一。**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法答网”和“人民法院案例库”解决类案法律适用问题的作用，推动涉小微企业裁判标准与尺度统一，提升司法审判质量。24 个法答网提问入选上海法院优秀咨询答疑，14 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成为对全国法院具有参考意义的典型案例。

二是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丰富拓展小微企业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赋能办案质量。针对小微企业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易错点”，研发预警提示应用场景并嵌入办案系统 35 个，对法官办理同类案件实现系统预警防错，推动案件质量管理从“事后监督”向“事前预警”转变。**赋能便民服务。**针对小微企业作为案件当事人在立、审、执各诉讼节点不同的需求，研发文书生效督促履行、被执行人缴纳案款专用账号提示等应用场景，为小微企业提供精准便利的诉讼服务。数字法院建设综合成绩位居全

市领先水平,1个涉小微企业相关应用场景获评上海法院优秀,8篇数字法院相关调研成果在省市级以上平台获奖。

三、延伸职能融入治理,共促营商环境提档升级

一是坚持多元共治理念,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激活基层治理动能。会同区委社会工作部联合开展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试点工作,联合区司法局、月浦镇揭牌成立长江湾碳科技园“浦法汇”法律服务驿站,月浦人民法庭入驻月浦镇综治中心,派驻优秀干警一线调处小微企业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司法确认、法治宣讲等多元司法服务,助推涉小微企业矛盾纠纷源头实质化解。月浦人民法庭获评“上海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先进”,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一名干警获评“上海市指导调解先进个人”。拓展多元解纷路径。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立“诉前调”案号,一律立“民初字”案号。引入律师专业调解和商事调解组织参与民商事案件审前先行调解,累计审前化解涉小微企业矛盾纠纷533件。依托“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建议”全链条解纷机制,一揽子化解相关大型企业集团与小微企业纠纷350余起。全

力参与、支持、配合综治中心建设,派驻相应审判诉服团队,为小微企业纠纷化解提供多元诉讼服务,加快实现诉讼服务在综治中心全覆盖。司法建议靶向施策。聚焦涉小微企业民生安全、社会治理等领域,发送相关司法建议10余件。创新制作“矛盾纠纷成讼情况热力图”,制发《人民法庭辖区矛盾纠纷成讼情况分析报告》,为预防纠纷和社会治理决策提供精准的参考建议。

二是积极延伸审判职能,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持续优化诉讼服务。拓展要素式立案适用范围,新编发劳动合同纠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等10类常见纠纷要素式起诉状,并制作成《宝法说法》手册4期4000余册对社会公众发放,便利小微企业等诉讼主体高效立案。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加强府院合作、院企联动,开展涉营商环境法治宣传进园区、进企业等系列普法活动10余场,为辖区1500余家小微企业提供司法治理建议,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满意度。打造微信公众号“营商法宝”专栏,结合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开展政策解读、以案说法等主题宣传,总阅读量达万余次,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

特此报告。

2025年4月25日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5月29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数据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

情况的报告》。根据会后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对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 进一步统筹整合数字资源

1. 强化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统筹

为进一步统筹优化我区“一网统管”场景建设的机制体制，区委印发了《关于推进宝山区信息化职能整合优化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区由区城运中心统筹全区治理数字化专项“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区大数据中心统筹建设的场景建设模式。区城运中心会同区治理数字化转型成员单位，聚焦城市治理痛点、难点和市级考核重点工作，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跨部门协同处置为重点，分批次统筹各部门提出的应用场景项目建设需求，经过筛选梳理后汇总报送至区数据局（区大数据中心），在区数据局落实项目审批和资金统筹后，由区大数据中心进行统一建设，各委办局不再单独建设信息化项目。

2. 深化城运中枢能力统筹建设

统筹建立全区共享的数字技术体系，加快城运视频专网建设，各街镇、委办局不再单独建设相关的视频、算法、派单模块，由区城运中心统一建设完善视觉中枢、算法中枢、派单中枢三大“核心”部件，并向全区各街镇、委办局按需进行输出赋能，奠定城运中心在全区“一网统管”中的技术枢纽地位。

一是加快“城运视频专网”接入。城运视频专网建设作为我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年度重点工作，于区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上会，听取相关情况并要求加快推进。我区由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会同区应急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聚焦韧性城市建设和城市安

全，在公安、政法视频汇聚的基础上，强化社会面城运视频的汇聚接入，持续推进城运视频专网建设，构建城市感知体系，打造“耳聪目明”的城运平台，有针对性地提升“一网统管”城运平台在城市运行管理领域的可视化指挥、监管、预警、预测能力及赋能水平。目前，城运视频专网一期已接入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综合菜场、园区企业、地下空间等重点区域社会面视频 3000 余路。区城运平台共接入视频资源 30975 路，其中公安视频 9270 路，政法视频 12289 路，城运视频 9416 路。我区力争通过视频设施的全量汇聚，织密织紧城运视频网，盯住盯牢城市治理高风险问题，实现对问题的第一时间发现。

二是加强资源共享赋能水平。根据“区级统建、安全共享、部门共用”的理念，将底座视频资源全量汇聚至区城运视觉中枢，应用区 AI 算法中枢为视频资源赋能，同时将视频能力与算法能力输出至各城市运行管理相关单位与街镇基层，进一步强化区城运“一网统管”的“工具箱”赋能水平，打造“全场景、全在线、全智能”的动态感知和智能预警数字基座，有效实现共用视图资源、共享高速智算、共促问题解决。截至目前，区城运中心为区消防救援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气象局、区国动办等城市运行管理重点部门以及各街镇城运中心开设使用账号共计 22 个，由区城运中心结合委办单位与街镇属地实际工作需求梳理视频数据，建立共享目录，赋能输出相关视频资源，并做好涉及账号管理与维护。截至目前，全区视觉中枢系统每日平均视频调阅量约 150000 余次，通过视觉中枢平台形成稳定的视频共享应用能力，为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数字赋能相关区级委办局开展各类专题工作提供支撑。如在防御 13 号台风“贝碧嘉”、14 号台风“普拉桑”以及多次强降水工作

期间，通过向街镇城运中心共享输出易积水点位、沿江鹰眼等关键区域视频，为夯实基层防汛防台堡垒、辅助属地及时预警发现辖区内风险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优化“区级派单系统——事件派单交互中枢”建设。为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区的协调指挥和信息交互体系，加强宝山城运事件派单交互中枢建设。派单中枢作为城市运行管理各系统的信息汇聚和流转枢纽，已将26个条线事件类别汇聚接入（今年新接入15个），实现对多来源城运类案件的统一流转、综合分析和效能督办，进一步加强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今年以来，共通过派单中枢流转处置案件659101件。

（二）进一步夯实数据底座

1. 整体规划城运数字底座建设

不断强化基础数据的采集和归集能力，在视觉中枢视频汇聚的基础上，新接入了高空鹰眼132路，接入了感知端设备53175路。以城市运行生命体征为对照，科学进行数据分类汇聚，实现各类城市运行数据的持续接入，初步完成人口、安全、交通、环保、应急、气象、12345、110、119等动态数据汇聚，接入了“城感通”网络舆情、高德道路交通、申通轨道交通、社区通舆情和警民智联圈群信息等数据，保持数据的动态实时鲜活，并形成初步分析。

2. 深化“图、码”等基础能力应用

一是打造区级物码基础平台，搭建市区平台间申码、启用、用码的数据桥梁。二是进一步延伸人、企、物码场景应用，公共服务方面，运用于看病就医、便民服务、政务服务、美容美发预付卡、常规化检查、剧本杀店、文娱场所从业人员登记、网吧综合监管等场景，2024年“人码”累计使用789877次；“企码”累计扫码30083次；此外，建设完成了职工服务“一

物一码”身份核验场景并上线推广使用，方便灵活就业群体扫“随申码”随时进入爱心接力站，累计使用9100余人次。城市运行领域，开展城市物体统一赋码试点，对门弄号牌、电子显示屏、路灯杆、消火栓、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建筑、政务自助终端等179类城市物体赋码并激活，2024年累计扫码111137次，服务应用访问量21049次。

3. 公共数据上链、共享、开放和应用

公共数据上链常态化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公共数据上链常态化运营工作机制，编制工作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二是推动完成区内17家涉改单位“三目录”的动态调整与更新。三是推进应用场景备案，我区已向市提交应用场景意向17个。四是加强上链数据质量管理，不断提升已上链的“三目录”的挂载，当前目录链上我区职责目录、信息系统、数据目录挂载率均为100%；公共数据便捷共享方面，一是加强制度保障，已编制了《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宝山区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试行）》《宝山区公共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宝山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指南》等制度，夯实公共数据便捷共享基础。二是加强统筹协调，我区已进行了信息化职能整合优化，新建信息化项目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统建和运维，在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进一步统筹公共数据的共享应用。三是加强场景数据赋能。针对“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场景，直接赋能“长护险服务一件事”“企业住所信息查询办理‘一件事’”“骗领居住证人员预警”“垃圾分类监管”“事件交互”等场景用数，全年累计提供场景便捷用数服务790万余次。

（三）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提质增效

1. 推动重点领域场景建设

宝山区“一网统管”工作围绕区域城市治理重点、难点，推进“韧性城市”相关场景建

设应用，不断结合实战，持续完善已建场景。在建设交通领域，建设有渣土车数字化治理平台、集卡（重型车辆）运行智慧监管平台、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场景、智慧停车场应用场景；在应急安全领域，建设有危化品全链条监管平台、社区消防安全评价指标、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防汛防台指挥系统、烟感智能报警系统等；在生态环境领域，建设有智慧环保平台、智慧水务大数据平台、长江禁捕智能系统应用等；在医疗民生领域，建设有“长护 e 安”三级智能监管平台、“智慧卫监”应用场景等；在民生舆情领域，建设有“城感通”舆情分析系统、“12345”热线大数据分析平台、“社区通”等；在文明创城领域，建设有创全“随手拍”、网格通等；在重点时段保障方面，建设有樱花节保障专题屏、夜市经济保障专题屏、清明（冬至祭扫）保障专题屏等。本年度，重点对已建应用场景功能进行深化，强调在日常城市管理过程中发挥实战实效。截至 10 月 31 日，渣土车数字化治理平台共发现渣土车跑冒滴漏、GPS 轨迹异常等问题 12573 个。集卡（重型车辆）运行智慧监管平台共发现疑似堆场 14 个。烟感智能报警系统共发出预警 156 个。垃圾分类监管共发现垃圾落地、未按时间投放等问题 13021 个。创全“随手拍”共发现文明创城相关问题 262 个。“社区通”共发现居村治理难题 161 个。各系统平台在应急响应、防汛防台、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均发挥了实战作用，有效提升了我区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2. 推进“多格合一”工作

一是优化网格划分。为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效能，实现高效治理、基层减负，我区规范综合网格设置，共划分综合网格 65 个，与公安警务责任区协调对应，并以综合网格为依托推进各类城市运行管理工作。各网格均以工作力量充足、必要资源富集、统筹协调有力、向下

赋能有效、各方参与积极为目标，更大力度推动条和块在网格层面进行工作职能整合，优化工作处置流程，规范工作运行机制。

二是建立工作机制。由街镇处级领导担任的网格长，负责对网格内整体力量的统筹安排，将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城建、城运、应急、消防等行政力量，基层社区、街区、园区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等组织力量，市容、第三方等辅助力量，在地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街区社区能人达人、志愿者等自治力量，结合区级赋能团，探索将外卖骑手、律师等多元社会力量，按需派驻或下沉至综合网格内，逐步建立“1+4+X”的网格力量配置体系。网格内人员力量按照“吹哨报到”和“力量驻点”两种模式开展工作，对网格内需相关部门赴现场处置的问题，由网格长或联络员向部门“吹哨”。同时，积极探索“力量驻点”工作模式，将友谊路街道、大场镇、庙行镇、罗泾镇作为试点街镇，建立综合网格工作站并实体化运作。通过明确常驻人员和派驻人员等方式，持续推进执法管理力量和辅助力量入格入站，形成治理力量多元集成、实战实用。综合网格工作站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网格长定期召开例会，负责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结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积极探索工作站与党群服务阵地相融合，深化党建联建共建，统筹网格内区域化党建联建、议事协调载体等建设，强化全要素归集、合理化调配，促进信息共享、难题共解、议题共商，不断提升综合网格治理能级。

三是建立评价体系。试运行城运数字网格综合评价系统，评分指标涵盖网格、热线、交互枢纽等系统运行情况、慧勤务系统人员管理情况以及创全、社区安全等全区重点专项工作实际运作情况。每月对全区 65 个责任网格内案件处置情况进行评价和分析，以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全区网格化管理水平。

二、下一步工作

2025年，我区将以塑造“宝山数字城运”品牌为目标，打造数字城运、数字值守、数字网格，探索城市智能运行的宝山之路，将区域中心真正建设成为宝山城市运行管理线上线下的中枢大脑。着力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一）打造“数字城运”，更好实现“耳聪目明”

一是加强平台数据运用。落实指挥、预警、协调三大功能平台数据、信息化系统和线下机制的完整配套，对交通、人流、环保、安全、舆情、民声等数据合理设置细分领域预警阈值，完善实时预警和快速响应机制，实现城市治理“总平台”的全自动智能化运转。

二是完善城运视频专网建设。持续推进社会面视频接入，建成“集中管理、共享应用”的城运视频专网，聚焦城市安全持续开展社会面视频接入，逐步将城运“神经末梢”覆盖到城市运行管理的每一个节点。

三是丰富应用场景建设。聚焦“指挥、预警、协调”等功能提升，深入推进“韧性城市”重点领域标杆应用场景建设。加强与市、区级部门系统整合衔接，聚焦基层治理轻应用建设优化，不断丰富治理智能工具箱和“应用超市”，有效支撑基层减负增能，打通数字治理“最后一公里”。

四是完善“数字闭环”。强化城运平台工具箱赋能水平，提升城市运行管理问题AI智能发现能力，构建城运案件自动发现—自动受理—自动派单—自动结案的全过程、全自动数字闭环流转，形成城市运行安全问题早发现、快处置、全闭环的无人化全自动流转模式。

五是强化区、街镇城运一体化平台赋能。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视觉中枢、算法中枢、派单中枢等区级赋能平台，构建街镇城运指挥调度中枢和数字体征，提升街镇城运平台数据

分析研判和风险监测发现水平，实现区域内城市运行动态的全面监管。

（二）打造“数字值守”，更好实现协调指挥

一是完善“宝山区数字化值班平台”。新增自动查岗模块，依托“融合通信”，引入智能语音外呼功能对接数字化值班平台，通过“一键拨号”的方式进行自动查岗，实现检查记录统计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持续完善风险研判系统，接入“防台防汛”“城感通”“人群热力分析”等监测系统，加强对城市运行状况的监测和预警预报，提升感知端覆盖范围。

二是优化信息直报体系。完善“基层直报”机制，确保紧急信息30分钟内直报；通过视频巡查、网上监测等综合措施，主动发现报送重大紧急信息；遵循“经手越少，直报越快”规律，最大程度精简审批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充分发挥城运系统融合信息调度优势，依托“一网统管”平台视觉中枢及5G移动单兵终端、无人机等智能设备，直接调取连续回传现场画面，实时掌握一线情况，改变“坐等信息上门”的被动局面，全方位提升信息核报精准度。

三是提升舆情发现调度核实能力。积极运用一门式舆情检索、警民智联等平台，及时关注掌握涉区话题热点、突出舆情和发展态势，锚定舆情风险点，坚决落实“四早五最”要求。

（三）打造“数字网格”，更好赋能基层治理

一是加强网格人员力量配置。以全区65个综合网格为基础，将公安、城管、市场、城建、城运、应急等行政力量，基层社区、街区、园区支部书记等组织力量，市容、第三方等辅助力量，在地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自治力量，结合区级赋能团，按需派驻或下沉至综合网格内。积极探索“力量驻点”工作模式，通过综合网格工作站实体化运转，持续推进执法管理

力量和辅助力量入格入站。

二是完善网格各项功能机制。根据网格化管理部、事件内容，结合街镇履职清单内容，初步建立网格管理事项清单，明确管理事项内容，优化工作处置流程，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对单部门处置效果不佳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或相关部门商请，组织开展联勤联动，提升问题处置实效。对网格内复杂疑难案件发挥网格长统筹协调作用，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提升复杂疑难案件处置“攻坚能力”。

三是优化城运数字网格评价系统。不断拓展城运数字网格评价系统内相关数据来源接

入，全面掌握网格内基本情况；优化完善综合网格评价考核指标机制，以网格内热线工单的问题解决率、市民满意率等考核指标作为主要评估依据，逐步增加网格、创全、社区安全、垃圾分类等多来源案件处置情况，对综合网格整体治理水平进行评估；提升城运综合网格内部分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关注的案件数据鲜活度，进一步提高系统实时展示和分析研判的综合能力。

特此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范 宇 为宝山区副区长；

任命 杨 涛 为宝山区副区长（挂职）。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施翔 为宝山区司法局局长。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5年4月30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胡巧绒 的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5年4月30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1人

二、出席（36人）：

李 萍	吴志宏	须华威	顾 瑾	陈 杰	陆 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 勇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芄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铁红	黄雁芳	詹 军

三、请假（5人）：

肖 寒	范宏超	金江波	曹文洁	董斌斌
-----	-----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唐凌峰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孙琳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沈江、区司法局局长施翔、区数据局局长沈轶群、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徐伟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淞南镇毛欲华、庙行镇徐子平、高境镇翁丽、张庙街道赵明玉、友谊路街道张谊

区人大代表: 钱晓岚、周凯、郁金秀

区人大各专工委: 张宏伟、杨吉、许闻铿

旁听人员: 苏新芳